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律政司范達理議員，Q.C., 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項 目	法例公告編號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令 .....	52/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公眾游泳池（指定）令 .....	53/89
1965 年法例訂正版條例 1989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令 .....	54/89
釋義及通則條例 1989 年更改名稱聲明（副布政司）公告 .....	55/89
應課稅品條例 1988 年應課稅品（酒牌）（規定費用） （區域市政局轄區）公告 .....	56/89
釋義及通則條例 公職的指定 .....	57/8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8)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草案  
預算草案摘要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基金帳目，包括管制人員就各開  
支項目所撰寫之報告
- (59)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算草案  
詳情說明  
第 I 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60)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算草案  
詳情說明  
第 II 篇：基金

## 政府事務

### 條例草案首讀

#### 198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89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為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撥出一筆不超過 70,005,834,000 元的款項的條例草案」。

目 錄	段 數
引言	1-9
一九八八年的本港經濟	10-14
通貨膨脹	15-25
一九八九年經濟展望	26-33
金融問題	34-42
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及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修訂預算	43-54
公共財政策略	55-57
政府開支策略	58-66
政府收入策略	67-71
政府儲備金	72-77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預算草案	78
開支預算草案	79-88
收入預算草案	89-91
預算草案撮要	92
徵稅措施	93
應課稅品	94-105
各項收費	106-111
稅項寬減	112
個人課稅	113-115
利得稅	116
資本免稅額	117-118
利息稅	119-120
非有限公司所繳納的利得稅；物業稅	121
印花稅	122
各項建議的實施	123
其他課稅問題	124
已婚婦女的課稅問題	125-12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27
船運業的課稅問題	128
創業資金	129
總結	130-137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9 年撥款條例草案。在制訂本年的收支預算案時，我的任務是嘗試滿足社會的需求，但同時卻不使目前的通貨膨脹加劇，或較長遠來說，不使本港的繁榮受到損害。

2. 我有三大因素要顧及：第一是通貨膨脹；第二是我們積累了可觀的預算盈餘；第三是要着手進行主要基礎設施計劃，使本港能夠在九十年代及以後繼續發展。
3. 我將會再論及這三個因素，但如果先在這裏初步介紹它們之間的關係，各位議員也許覺得有用。我這樣做，亦可交代稍後提交的收支預算案的背景。
4. 本港現時所面對的通脹，皆因本港經濟蓬勃所致。簡單來說，各項資源，包括勞工方面，現正出現求過於供的現象，而強勁的需求，則引致價格及生產成本上升。雖說在適當時候經濟會自行調整，通脹壓力亦會紓緩，但在過渡期間，我們必須設法確保我們的政策不會令情況惡化。
5. 積存着預算盈餘，在通貨膨脹的情況下，雖屬恰當，但卻帶來其他問題。市民都期望政府將盈餘用於增設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方面，這點是可以理解的，而我那些負責提供這些服務的同僚，亦當然樂於作出積極的回應。不過，現時本港經濟已運作至最高限度，如果政府以大幅增加開支的方法來減低盈餘，通脹壓力便會加劇。
6. 如果不增加開支，市民定會要求政府減稅來降低盈餘，但減稅本身也與增加政府開支一樣，會導致通貨膨脹。
7. 這帶出我提及的第三個因素，就是我們要為多項大型而昂貴的基礎設施計劃預留款項。矛盾之處，當然在於急劇增加基本工程開支的做法，一般與我就政府開支所作的結論相違。但如想本港經濟在未來數年內繼續發展，基礎設施架構的改善，實在不容過分拖延。
8. 這些就是我在制訂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收支預算案時，必須協調的主要而互相沖擊的壓力。這項任務十分繁複，我所採用的，無可避免是一種折衷的辦法。我依然很清楚了解，本港公共財政管理必須維持穩健性和連貫性。
9. 我現在首先闡述一九八八年的經濟表現。

## 一九八八年的本港經濟<sup>1</sup>

10. 經過連續兩年兩位數字的增長後，本港經濟去年已放緩，增長步伐較為溫和。估計一九八八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約為 7.5%<sup>2</sup>，一九八七年則約為 14%<sup>3</sup>。

11. 大致來說，本港經濟安然渡過一九八七年十月的股市風暴，並未受損；商業方面，亦在一九八八年年初回復信心。因此，經濟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供應方面的限制。正如各位議員清楚知道，在一九八八年，本港勞工市場仍然緊張，失業率在該年第四季更下降至 1.3% 的最低紀錄。由於本港經濟實際上仍然運作至最高限度，所以，資源方面的激烈競爭，令成本不斷上升。

12. 整體來說，本港對外貿易的表現，十分卓越。最值得一提的，是本港轉口貿易的發展。在一九八八年，轉口貿易超越了本地產品出口。本港作為中國及亞太區轉口港的地位，亦再度變得十分重要。至於本地產品出口方面，輸往中國、英國及日本的港貨有大幅增長，而輸往美國市

<sup>1</sup> 詳情見《一九八八年經濟概況》。

<sup>2</sup> 這是一個初步估計數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經濟增長率都以實質計算。一九八八年本地生產總值開支各主要組成部分的增長率如下：

		%
私人消費開支		7.8
政府消費開支		6.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5
包括 — 建造	-0.1	
機器及設備	12.6	
貨物出口總額		26.3
本地產品出口	8.9	
轉口	45.7	
貨物入口		26.6
勞務出口淨額		15.5
本地生產總值		7.4

<sup>3</sup> 這是一個臨時估計數字。



場的則告下跌，這正顯示我們仍然運用市場多元化的有效措施。入口貨物亦快速增長，以致本港去年的有形貿易帳目赤字，較一九八七年為大<sup>4</sup>。

13. 本地內部需求增加，大部分仍然由於消費開支及機器與設備的投資增加所致。以國民會計方法計算的公營部門開支增長，較私營機構緩慢<sup>5</sup>。我要補充一點，就是在目前的通脹情形下，公營部門設法減低其佔用現有資源的比率，是特別有好處的。

<sup>4</sup> 一九八八年的本港有形貿易數字如下：

	百萬元	以貨幣計算的 增長百分率
本地產品出口	217,664	11.5
轉口	275,405	50.7
出口總額	493,069	30.4
入口*	501,174	31.9
有形貿易差額	-8,105	
有形貿易赤字佔入口貨值 總額的百分率		1.6% <sup>+</sup>

\* 包括預測的工商業用黃金入口。

<sup>+</sup> 一九八七年為 0.5%。

<sup>5</sup> 按國民會計方法計算的公營部門開支，與綜合帳目所列的公營部門開支是不同的。有關兩者的分別詳見附件 A。按國民會計方法計算，公營部門開支在一九八八年增長 4.2%，而私營機構開支的相對增長率則為 7.5%。

14. 由於本地產品出口增加差不多 9%，而本地內部需求則增加約 7%，因此，一九八八年推動經濟增長的力量，較前兩年更為均衡<sup>6</sup>。不過，需求的增長率超過了產量的增長率<sup>7</sup>。因此，在本港全面就業的情形下，不但年內的有形貿易出現赤字，通脹率亦告上升<sup>8</sup>。

### 通貨膨脹

15. 我們必須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無疑是通貨膨脹。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議員擔憂通脹率有上升的危險，我亦有同感；當時我預測消費物價平均會上升 7%，足以反映這點。結果，一九八八年的消費物價上升了 7.5%<sup>9</sup>。這個增幅，對香港來說是算高的，而我亦知道，對一些人來說，以個人消費模式計算，生活費用的加幅可能比這個數字還要高。因此，我認為適宜花點時間討論一下這個影響本港每一人的重要問題。

16. 過去三年，本港經濟持續增長，是一段表現出色的時期。以實質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加 11%。這方面的增長，主要是由出口帶動。本地產品出口在國際市場上一直保持着強勁的競爭力，過去三年，平均每年增長 16%，同期內，轉口貿易平均每年增長 34%。

17. 為應付出口需求和連帶引起的額外本地內部需求，本港經濟迅速增長，失業率下跌至歷來最低水平。結果是經濟過熱，導致通脹率上升。此外還有其他地方的通脹所帶來的影響。

18. 有些人關注到中國通脹對本港經濟所帶來的影響。雖然中國的通脹率較本港高，但對本地價格，至今只造成有限的影響。一九八八年的中國入口貨物價格，上升了 1.5%；雖然這些貨物價格，在零售層面的上漲幅度超過此數，但與其他來源的貨物（不論是本地製造或入口）比較，增幅並無太大差別。

6

增長率(%)：	1986	1987	1988
本地產品出口	16.1	23.1	8.9
本地內部需求	10.1	11.9	7.2

7 一九八八年的增長率(%)：

最後需求總額	17.3
最後需求總額（不包括轉口）	8.7
本地生產總值	7.4

8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上年同期比較的上漲率(%)：

1988	第一季	6.8
	第二季	7.0
	第三季	8.1
	第四季	7.9
	平均上漲率	7.5

9 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這是基礎最廣泛的消費物價指標。

19. 正如我在較早時表示，通貨膨脹是經濟調整過程的一部分。如果需求的增長率超越供應的增長率，工資和物價便會上升。本港經濟雖可接受這個過程一段時期，但當通脹的影響延及出口價格時，港貨的競爭力便會減弱；競爭力減弱，會令出口的增長放緩，從而紓緩通脹壓力，亦降低通脹率。

20. 有跡象顯示，這個調整過程已在進行中，因為一九八八年的需求增長率，已較一九八七年底<sup>10</sup>。不過，對於本港經濟的增長來說，調整過程並未達到我在去年的預算案預測所暗示的程度。本地內部通脹仍未在出口價格的上漲率中充分反映出來，結果，本地產品出口的增長，較預期強勁。

21. 這個情形，似乎是由於多個原因所致。入口原料及半製成品的價格上漲得頗慢<sup>11</sup>。此外，不少製造商把部分或全部生產過程移往中國，從而減低成本；來自市場（特別是需求不大的海外市場）的壓力，則似乎令一些出口商準備接受較小的利潤幅度，以保持他們所佔的一部分市場。

22. 在這情形下，我們如何可以遏止通脹？事實擺在眼前，對於一個像本港這般規模細小、以外貿為主的經濟地區，可供選擇而可行的政策，實在寥寥可數。

23. 至於金融方面，在可能範圍內，應保持高利率。但有點必須明白，我們在這方面所能做到的，實屬有限，因為我們要確保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保持穩定，這個需要，比任何事項更為重要。港元利率大致須跟隨美元利率。由於回應美國的通脹可能上升的威脅，美元利率在近數月穩步上升，暫時似乎會保持高企。如事情果是這樣，當有助本港遏止通脹。

24. 在財政方面，我們可以做到的，同樣有限，主要因為本港的公營部門規模細小、經濟開放，限制了調整稅率或公共開支水平所起的槓桿作用。儘管如此，政府仍須確保其措施有助於改善情況，而不是令情況惡化。在這方面，今個財政年度積存高出預算的財政盈餘，從經濟角度來看，對本港面臨通脹壓力的情形，是完全適當的做法。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增加公營部門開支的做法，只有在開支增幅可以控制，和在政府收入較開支增長為快的情形下，才可接受。從而整體上，政府是在減低公營部門在經濟上的消費能力<sup>12</sup>。

<sup>10</sup> 最後需求總額的增長率(%)：

	包括轉口	不包括轉口
1986	12.8	12.6
1987	21.9	16.2
1988	17.3	8.7

<sup>11</sup> 一九八八年留用入口原料及半製成品的價各平均較一九八七年高出約 5%。

<sup>12</sup> 如果以貨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得較預期為快，公營部門在經濟上的消費能力便自動減低。政府開支增長受制於財政管制，而根據本港收入制度的結構，政府收入會因經濟增長加速及通脹率較高而大幅增加。

25. 因此，要緩和通脹，除了保持本港經濟健全外，我們可做的實在有限。到了適當時候，經濟會作出調整，但所需時間可能比我們所希望的較長。為說明我如何看調整過程的出現，我現在轉談一九八九年本港經濟展望。

### 一九八九年經濟展望<sup>13</sup>

26. 一九八八年後期的經濟動力，預料至少會持續至一九八九年上半年，因此，本港經濟應會有另一年愜意的增長。不過，由於本港的生產力早已達到最高限度，我預測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會較去年略低。

27. 本地產品出口在各主要市場的表現，預料各有不同。輸往美國的本地產品，可能會稍為回升，但港貨輸往西德的情況，則預料仍然呆滯。轉口貿易應會持續增長，部分由於產品加工活動擴展，部分則由於中國與區內一些正在工業化的國家所進行的間接貿易，增長迅速。整體來說，我預測今年的本地產品出口會增加 7%，轉口貿易則增加 22%。此外，服務行業應會繼續對本港經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28. 在本港內部方面，私人消費開支應仍然維持在高水平。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亦會增加，但增幅可能較過去兩年溫和。建造業產量仍會受生產力已達最高限度所影響。以國民會計方法計算的政府消費開支增長率，預測仍會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29. 在任何經濟預測必受一些不明朗因素影響的情況下，我預期一九八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6%<sup>14</sup>。

<sup>13</sup> 詳情見《一九八九年經濟展望》。

<sup>14</sup> 一九八八年本地生產總值開支各主要組成部分的增長率預測如下：

		%
私人消費開支		7.0
政府消費開支		4.6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8
包括 — 建造	3.0	
機器及設備	8.1	
貨物出口總額		15.2
本地產品出口	7.0	
轉口	22.0	
貨物入口		15.5
勞務出口淨額		14.1
本地生產總值		6.0

30. 我想請各位議員特別留意這個預測的一些意義。首先，與一九八八年的情況一樣，本地內部需求及外來需求兩者的增長率，預期仍然頗為接近<sup>15</sup>。不過，鑑於整個經濟所受到的需求壓力，本港很可能要輸入更多貨物，有形貿易赤字亦會增加<sup>16</sup>。

31. 第二，頗大的通脹壓力仍然存在，通脹率或會被進一步推高，然後大概到本年較後時間才開始下跌。我預期今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會上升 8.5%<sup>17</sup>。

32. 第三，預期勞工供應依然緊張，因此迫使廠家仍須採取節省人力的工序及技術來維持生產力。雖然僱主現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問題，但有一點須緊記，就是作為社會一個群體的僱員，亦應該從大量就業機會及更佳收入而繼續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33. 第四，今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現時價格計算，預期會上升至 11,000 美元，反映出本港社會日趨富裕。這是一項卓越的成就，我們都值得引以為榮<sup>18</sup>。

## 金融問題

34. 在轉談公共財政之前，我想扯開話題，先討論一些金融問題。在一九八八年內，我們見到政府作出多項有助於保持匯率穩定的安排。我現在簡單介紹其中一些較重要的安排，並概述我們在發展本港金融市場方面的現行構思。

35. 在一九八八年較早時候，香港銀行公會開始實施指定利率規則，後來又修訂利率規則，以便在有需要時，採用負利率措施。同年七月，政府實施新會計安排，使當局對銀行同業市場的金融情況，能夠發揮更有效的影響力。對於所有曾參與作出這些安排的銀行界人士，我非常感激。他們明確地表現了支持政府堅決保持匯率穩定的政策，以及負起確保本港金融制度普遍穩定的義務。

36. 當政府有需要透過新會計安排作出干預時，將會採取金融市場措施，並知會市場。到現時為止，這些措施是採用直接借貸及買賣外幣的形式。透過買賣質素合格的港元金融資產，亦可產生同樣作用。在其他金融中心，這類金融資產的形式，通常是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發行這些

<sup>15</sup> 本地內部需求的預測增長率為 5.9%，與 7% 的本地產品出口預測增長率接近。

<sup>16</sup> 最後需求總額（不包括轉口）預測會增長 6.9%（如包括轉口，則為 11.2%），較本地生產總值（即生產實量）的 6% 增長率為高，顯示出需求的壓力。因此，留用入口貨物的增幅，預測為 9.5%（貨物入口總額則為 15.5%），有形貿易赤字則由 81 億元增至 126 億元。

<sup>17</sup>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預測上漲率為 9%，而本地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的上漲率則預測為 9.3%。不過，預期建築成本的增幅會更大，平均為 20% 左右。

<sup>18</sup>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貨幣計算，預測會增加 14.3%，以實質計算則為 4.8%。一九八九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現時價格計算，會達 85,600 元，約相等於 11,000 美元。

票據，是取代金融市場措施的一個方法，既有靈活性、風險低，且成本效益可能更高。但由於香港政府實際上並無負債，因此本港沒有發行這種債券。

37. 我們已就此事作出研究並與香港資本市場協會(Hong Kong Capital Markets Association)及各主要銀行進行非正式磋商。此外，我亦曾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經上述磋商和諮詢後，我現在打算制訂一項發行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計劃。這些票據將成為政府對外匯基金戶口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一般的承擔。由於這些票據將作金融用途，所得款項會存於外匯基金戶口，而不是像其他國家的國庫債券一樣，撥歸政府一般收入。我必須強調，這些票據的收入，不能用以填補財政赤字或支付公共開支，而是會連同外匯基金的其他資產，一併作適當投資，並如基金的其他資源一樣，只用於適當的用途。換言之，我們不會為資助公共開支而借貸。

38. 實施細則仍在草擬階段。我們亦須就第二市場的發展問題，與未來的市場主持者及參與者作進一步討論，我認為此舉相當重要。發行這類票據之前，我會再次在本局發表聲明。

39. 我們一向的政策，是把發展市場的主動力，留給那些在市場本身進行交易的人士；但如果發現有任何財政或制度的因素對發展造成障礙，我們會隨時考慮作出適當的修改。這項政策將保持不變。

40. 一些市場參與者認為，港元票據市場發展落後，不單是由於缺乏公債，同時亦由於利息稅最後須由參與者負擔所致。正如我所解釋，發行外匯基金票據應有助這個市場的發展。此外，我亦研究過利息稅的複雜問題，稍後提出徵稅建議時，會再討論這問題。

41. 關於金融問題的最後一點是，我打算修訂保障投資者條例，將批准發行商業票據的廣告及批准發行存款證的程序簡化。我們現正諮詢各有關方面。我希望在取得行政局的意見後，可於不久的將來，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

42. 因此，在不會導致急劇轉變的情況下，我正致力製造一個較有利的環境，以發展港元票據市場。當然，使用市場的人士，必須自行決定市場的去向；我的工作消除影響市場正常發展的障礙。

### **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及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修訂預算**

43. 我現在轉談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結束時的實際收入，將較預測的高得多；開支將是數年以來首次超逾預算數字。

4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扣除轉撥基金的款項後，為 433 億元，較原來預算高出約 2%。增加的開支，大部分是實施凌衛理的紀律部隊薪酬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所引致<sup>19</sup>。

45. 把轉撥基金的款項計算在內，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修訂預算數額為 496 億元，與原來預算相差不遠。原來預算預留了 11 億元轉撥發展貸款基金，現在毋須轉撥，因為政府與房屋委員會修改雙方之間的財政安排後，房屋委員會動用的基金數額，已告減少。

46. 各基金的開支為 145 億元，較預算的數額高出約 12%。這項巨大的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與房屋委員會之間的新財政安排，規定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的餘額，須移交房屋委員會。其他增加的基金開支，則來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這是由於建造業的成本增幅較預期為大，以及加速進行部分基本工程之故。

4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合計的開支，以現金計算，可能較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實際數字超出約 20%，並超出原來預算約 4%。

48. 包括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開支的綜合帳目開支，以現金計算，預期比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實際數字超出約 22%。以實質計算，增幅約為 9%，而原來預算則為 7%。

<sup>19</sup>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的開支

	1988-89 年度開支（百萬元）	
	修訂預算	原來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9,610	49,976
減轉撥基金的款項	6,310	7,410
	-----	-----
	43,300	42,56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0,905	10,180
發展貸款基金	580	1,790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2,795	800
地下鐵路基金	90	95
學生貸款基金	110	109
	-----	-----
基金總額	14,480	12,974
總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基金）	57,780	55,540

49. 公務員編制的增長約為 3.3%。增幅仍超出預算準則所訂的 2.5%，所以我們必須繼續努力，控制公務員人數及整體開支<sup>20</sup>。

50. 至於收入方面，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實際收入較預期為高。在制訂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預算時，我們已顧及一九八七年十月股市風暴預期帶來的影響，正如我說過，這次事件的影響，十分輕微。此外，收入預算，是根據本地生產總值一九八七年增長約 14%及八八年約 5%的假設而作出。本地生產總值在一九八八年的增長較預期為快，而政府一般收入的修訂預算，也較原來預算高出約 21%。

<sup>20</sup> 公務員編制的增長

	職 位	實際人數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682+2.3%	179 986+2.0%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830+3.3%	183 654+2.0%
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	198 240+3.3%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	206 000+3.9%	



51. 各基金帳目的收入，現預期較預算約低 7%，主要是由於預期撥給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的收入，現在會撥給房屋委員會。不過，所減少的數額，大部分已被較預期為高的賣地收益所抵銷。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基金帳目的收入合計，較原來預算超出 18%<sup>21</sup>。

<sup>21</sup>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的收入

	1988-89 年度收入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原來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5,130	53,74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340	4,480
發展貸款基金	415	786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	1,981
地下鐵路基金	-	-
學生貸款基金	85	83
	-----	-----
基金總額*	6,840	7,330
總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基金)	71,970	61,070

\*不包括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52. 根據上述增加的實際收入計算，儘管開支超出預算，我預期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總體盈餘為 142 億元，而預算盈餘則為 55 億元<sup>22</sup>。這筆龐大盈餘，是三年經濟表現異常出色的結果，顯然足以維持儲備金的實際價值有餘，但另一方面，亦應從一九八八年整體經濟活動的角度來看這筆盈餘；該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共達 4,260 億元。

53. 概括來說，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綜合帳目開支，預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5.4%。經常開支只用去經常收入的三分之二，因此綽有餘裕應付非經常開支。在這種情況下，約有一半非經常費用可以由經常收入負擔，符合了我們盡量減少倚靠非經常收入的目標。

54. 我必須在這裏補充，一些令人不安的趨勢越來越明顯。第一是公營部門開支的增長超過經濟的增長。第二是公務員編制的增長。仍然超出目標。第三是雖然經常收入保持在高水平，但來源卻越來越倚賴易受反覆不定的經濟影響的直接稅。

<sup>22</sup>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

	1988-89 年度盈餘／（赤字）（百萬元）			
	轉撥款項前	修訂預算 轉撥款額	轉撥款項後	原來預算 （轉撥款項後）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1,830	(6,310)	15,520	3,76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565)	6,200	1,635	500
發展貸款基金	(165)	-	(165)	96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2,795)	-	(2,795)	1,181
地下鐵路基金	(90)	100	10	5
學生貸款基金	(25)	10	(15)	(16)
	-----	-----	-----	-----
基金總額	(7,640)	6,310	(1,330)	1,766
總額（政府一般收入 帳目+基金）	14,190	-	14,190	5,530

## 公共財政策略

55. 交代過上述經濟與財政背景後，我現在簡單介紹我管理公共財政的整體策略。這個策略的重點是，公共開支必須以本地生產總值的趨勢增長率為根據。在這方面，中期預測所作出的種種假設，顯然關係重要<sup>23</sup>。作為策劃用途，我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已把預測期內的假設趨勢增長率，由 5.5% 調高至 6%。最近，本港的經濟增長特別迅速，我們可以預期未來數年，本港經濟仍有合理的增長，因此，我認為把趨勢增長率定為 6%，是適當的策劃假設。

56. 由於政策收入深受經濟表現的影響，故此無可避免每年都出現頗大的變化。雖然如此，我們仍致力保持穩定的公共開支增長。不超越預算準則的穩定增長，對有規律地發展和擴充公共服務，是非常重要的。要有效地管理公共財政，我們必須預先計劃，釐定未來四五年內可以維持的公共開支水平，使公營部門不致佔用本港過多資源。

57. 透過訂定預算準則，我們設法確保開支水平是按照本港經濟的負擔能力，而非按照政府的收入而釐定。另一方面，由於要發展重要的基礎設施，我們可能不時要接受超過預算準則的開支水平。不過，我們不要忘記，由於經濟已運作至最高限度，較大的開支可以被較高的價格抵銷，結果實際得益不大。

## 政府開支策略

58. 接着特別談談我的開支策略。預測期內的綜合帳目開支實質平均年增率，推算為 4.8%，並未超出本地生產總值的 6% 趨勢增長率。這個平均年增率，在某程度上是由於非經常開支分期動用所致，並計及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整體增長率預測會達 9%。此外，由於預測期內後數年的開支有被低估的趨勢，所以，預測期內的開支實際平均增長率，可能大大超出 4.8% 之數。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小心監察公共開支的增長，特別是經常開支，因為預測期內的經常開支，已推算出平均每年會增長 5.5%。

59. 上述情形，顯然對人手的增長有所影響。我已指出我對公務員人數增長的顧慮。我即將提交的預算，已預定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公務員人數，會增長 3.9%，而我們的目標增長率，則是每年 2.5%。我們已計劃增加人手，應付新醫療設施所需，並擴大警隊，目的之一是接替駐港英軍的工作。除此以外，我們亦須增添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及郵政署的人手，以應付對這些服務日漸增加的需求。

60. 我們已確定非經常帳在未來十年可能要承擔及支付的增加開支。當考慮如何把可用的資源分配，以便在直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一段期間內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時候，我們已先把一九八九 — 九〇至一九九二 — 九三年度這四年的非經常帳開支計劃水平提高 20 億元，因而減少了記入經常帳內可用於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額外資源，但我要強調，在該段期間內，我們應該仍可撥出若干款項，作這方面的用途。

61. 鑑於我所提及的限制，加上要以可用的資源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我期待各決策科首長及管制人員會嚴格審核持續的開支或基線開支。隨着歲月積聚一些脂肪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定期節食，對健康必有好處。

<sup>23</sup> 附件 A。

62. 我要補充一點，在目前這個經濟持續增長期內，我們可以讓公共服務的實質開支增加多一些，但重要的是必須確保物有所值。我已在提交收支預算案的支持文件時，嘗試就公共開支的模式，提供較完整的資料。《預算》已按每個計劃範圍的開支作出分析，而有關管制人員，亦就每個開支總目提交報告，闡述既定目標已達到甚麼程度。我們會繼續改進這項分析，並將注意力集中在成果而非現金流量方面。

63. 總而言之，政府總開支的概況，可以顯示近年來每個計劃範圍在資源分配方面所佔比例，一直頗為穩定。社會服務及教育約佔綜合帳目開支總額 32%，房屋佔 14%，基礎設施佔 15%，保安亦佔 15%。不過，在預測期內，社會服務及教育計劃佔資源的比例，預料會逐漸增加<sup>24</sup>。

64. 在講述政府收入策略之前，我先說一件重要事項，就是關於在政府架構以外成立管理局的問題。我們繼續研究改善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方法。有些服務如改由政府架構以外的機構提供，所收效益會更大。不過，情況並非經常如此，無論如何，改由其他機構提供服務，都不應視作政府放棄責任。提供服務的機構，仍是公營部門的一部分，所需經費，大部分仍由公帑支付，所提供的服務，亦必須令市民滿意。它們在管理方面是有自主權的，我相信這樣應能更配合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

65. 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成立已久，而新的醫院管理局亦將於明年成立。結果，以貨幣計算，差不多半數的公共服務會由法定團體或機構 25 提供。縱使如此，政府仍保留全面的財政控制，以及負責制訂方針和目標。

66. 房屋委員會約於一年前實施新的財政安排。政府將會按照個別情況，與其他機構作出類似的財政安排。我們現正擬訂計劃，修改發展貸款基金的適用範圍，以實施上述安排。

### 政府收入策略

67. 現在轉談政府收入策略。政府收入會保持在高水平，與本港的經濟表現脛合。但本港過去三年所取得的經濟增長率，不可能長期維持不墜。因此，如往常一樣，我會對未來數年的情況作出評估，然後據此制訂收入計劃。雖說我們必須避免加重通貨膨脹的壓力，但我們仍略有減輕市民稅項負擔的餘地。稍後我會就此再加說明。然而，在我未進一步加以說明之前，我想告訴各位議員在銷售稅這項備受討論的問題上，我們的進展如何。

68. 去年討論一個較廣闊和較穩定的徵稅範圍的價值時，我曾告訴各位議員，根據研究所得，銷售稅的形式，最能符合我所列舉的準則，但這項銷售稅，大概不會在零售層面徵收。當時我還指出，有許多因素仍須考慮，亦有很多工作仍待進行。我們現已進行更多研究，並正在擬備一份諮詢文件。到今年年中，我們應可把這份文件分發給多個專業團體及其他機構研究。這份諮詢文件的目的，純粹是使我能夠藉着各位研究文件人士的協助，解決與多元化稅制有關的技術性問題，以及我所提出的建議可能遇到的困難。

---

<sup>24</sup> 附件 B。

69. 我了解到在本港開徵銷售稅，會對目前的徵稅政策作出基本改變。然而，政府的收入來源，有些極易受經濟盛衰所影響，因此我渴望能減少對這些收入來源的倚賴。我不打算在目前階段贅述所有論點，但要重複我認為開徵上述性質的間接稅所須符合的準則。第一，該稅項必須能以低稅率帶來既穩定而又數額相當的稅收；第二，對經濟產生最少的干擾；第三，執行容易，成本低廉。我正在研究的一種銷售稅，是在批發層面徵收，而根據目前研究所得，該稅項確能符合我所列舉的準則。

70. 我相信在批發層面徵收銷售稅，能為本港帶來相當重大利益，讓我們有減低一些現有稅項的餘地，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稅。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稅制目前所帶來的益處，不會隨着時間而削減。相信各位已知道，世界其他地方正朝着徵收較低直接稅的方向前進。

71. 開徵我所提出稅項的時間，必須小心訂定。我們目前正受通脹困擾，在這種情況下開徵上述稅項，時機仍然未成熟，但現在我們必須展開籌備工作。

### 政府儲備金

72. 我現在略談我們的儲備金。預料綜合儲備金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結束時，會有大約 600 億元的結餘，到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終結時，更會增至 710 億元左右，這個數字已將我今午提出的徵稅建議計算在內。中期預測顯示，在截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期間內，雖然儲備金的實質價值，在預測期內足可維持有餘，不過儲備結餘對每年開支的比率，則會由 91% 減至 87%<sup>26</sup>。

73. 我並非提出任何準則，指定儲備金應在甚麼水平才算適當。現有的數額，頗為充裕，但絕非過分充裕。去年我預測，到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儲備結餘對每年開支的比率會降至約 65%，但自去年開始，情況已有改善。不過，若把儲備金視為可任意取用的「金鑛」，實屬錯誤。我們的預算準則，是根據經濟的增長而非儲備金的多寡而釐定。此外，我們必須保障開支計劃不會因收入的周期性變動而受到影響，同時我們亦要應付或有負債<sup>27</sup>。

74.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需要為一些可能在未來數年內動工的主要基礎設施工程預留款項。這些工程，包括發展道路、鐵路網、港口，以及排水和污水系統。其中一些工程可能須在持續進行的基本工務計劃以外進行。這些工程的範圍及成本，現在仍未能確定，但政府要承擔大部分支出，卻很明顯。

75. 此外，主席先生，正如閣下去年十月在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所說，香港興建新機場的需要，已日益明顯。這是一項龐大的計劃，當然不單只涉及興建機場本身，還涉及發展大量基礎設施，包括道路、隧道，可能還有橋樑甚至鐵路聯繫。我們所進行的研究，包括對資金及機構安排所作的研究，現正進展良好。我們預期可在本年年底前，公布有關決定。

<sup>25</sup> 在本文內，法定團體及機構亦包括九廣鐵路公司、地下鐵路公司以及獲政府補助的教育、醫療和其他機構。

<sup>26</sup> 附件 A 第 15 段。每年有 30 億元盈餘，已可維持儲備金的實質價值。

<sup>27</sup> 或有負債的詳情，見附件 C。

76. 現在正是開始保留一些款項的時候。爲了未雨綢繆，以應付基礎設施計劃其中一些龐大的開支，我建議由一九八九至九〇財政年度開始，定期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入各有關基金。這樣，我們便可將部分累積盈餘指定用來推行未來 10 至 15 年的基礎設施計劃。詳細的會計安排尙未訂定，但預期我們會將款項分別轉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另一項新設的基金內，前者用於進行屬於工務計劃的工程，後者用於投資在一些可能吸引私營機構參與或可能由法定機構進行的計劃。

77. 這些款項，是正常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以外所增撥的數額，並不會改變綜合儲備金的整體結餘，但卻清楚顯示我們打算進行的計劃。扣除這些款項後，尙未指定用途的儲備金仍足以應付或有負債；在現金流量出現短期波動時，提供保障，以及有助於維持財政穩定。

### 一九八九年至九〇年度預算草案

78. 我現在提出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開支和收入預算草案。

#### 開支預算草案

79. 預算草案顯示，把轉撥各基金的款項計算在內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共達 700 億元。各基金的開支預算爲 168 億元。不包括轉撥數額在內的政府開支總額，預計比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 19%<sup>28</sup>。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700 億元開支預算，包括了 43 億元額外承擔，以應付不可預見，或很可能出現，但目前仍未有確實成本預算的開支項目。

<sup>28</sup>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的開支

	1989-90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百萬元)	1988-8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0,005	49,610
減轉撥基金的款項	17,740	6,310
	-----	-----
	52,265	43,3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4,490	10,905
發展貸款基金	2,090	580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	2,790
地下鐵路基金	90	90
學生貸款基金	130	110
	-----	-----
基金總額	16,800	14,480
總額 (政府一般收入 帳目 + 基金)	69,065	57,780

80. 綜合帳目開支總額的實質增長率，預計為 9%<sup>29</sup>，較收支預算準則高出三個百分點。這個準則，就是本地生產總值在中期預測期內的趨勢增長率應為 6%。

81. 上述開支預算所預留的款項，是用作維持現有服務，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增添新設施，及滿足市民對政府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此外，我亦為一些將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推行的新服務預留撥款。主要項目一覽表載於本演詞印刷本附件<sup>30</sup>。

82. 非經常帳開支，已顧及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的計劃所增加的費用。上述工程計劃包括九龍城寨清拆計劃在內，預期這項計劃的開支，會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達至頂點。非經常開支計劃的支出，預計為 145 億元，以現金計算，較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增加 33%。定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一覽表，亦載於本演詞印刷本附件<sup>31</sup>。

83. 政府已預留款項，以便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內再向房屋委員會注入資本，以及贖回一九八四年發行的 10 億元政府債券，這些債務將於本年四月九日到期償還。

84. 按綜合帳目開支計算，我們計劃社會服務的開支為 119 億元（以實質計算，較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增加 13%）；教育的開支為 131 億元（增加 5%）；房屋的開支為 106 元（增加 5%）。這幾方面的開支，佔開支總額 45%。保安、環境以及運輸、工程及水務這一組別的開支，合共增加 10%。

85. 我要強調，這些增幅是以實質計算。增加這些開支，表示政府繼續致力提高社會的生活水準，特別是那些十分倚賴公共服務的市民的生活水準。

86. 正如我已說過，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公務員人數，預計增長 3.9%<sup>32</sup>，其中單是政府職位，便會增加約 5700 個。在這增幅中，紀律部隊佔 40%，衛生署及醫院事務署則佔 25%。

87. 預算草案會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177 億元入各基金，其中 107 億元用作支付各基金的實額開支，以及維持各基金結餘的實質價值。我已說過打算另外預留款項，進行我提及的一些主要基礎設施工程，因此，我現將 70 億元轉撥發展貸款基金。

88. 在計及這些開支預算後，綜合帳目開支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會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15.4%，上升至 16.4%。

---

<sup>29</sup> 附件 A。

<sup>30</sup> 附件 D。

<sup>31</sup> 附件 E。

<sup>32</sup> 在本文內，公務員包括政府各部門、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職員。

## 收入預算草案

89. 我現在轉談收入預算草案。在實施徵稅建議之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預算為 734 億元，比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增加約 13%<sup>33</sup>。來自直接稅的收入，預計比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數額多 18%，其他收入則增加 8%。

90. 根據這些預測，直接稅在直接稅和間接稅合計的收入中所佔比率，將為 65%，而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及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則分別為 62% 及 60%。各位議員將會留意到這個難以扭轉的趨勢。各基金的收入，預算為 78 億元，比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高出約 13%，大部分來自預期進行的土地售賣所帶來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帳目合計的收入，約達 812 億元，比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增加 13%。

91. 由於稅收會繼續反映香港近期的經濟表現，故縱使我預測的經濟增長可能會減慢，下一年的收入預料仍然可觀。一般來說，各項收費會隨通脹率作出調整。

<sup>33</sup>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的收入

	1989-90 年度 收入預算草案 (百萬元)	1988-8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3,415	65,13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40	6,340
發展貸款基金	630	415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	-
地下鐵路基金	-	-
學生貸款基金	90	85
	-----	-----
基金總額*		7,760
總額 (政府一般收入 帳目 + 基金)		81,175

\* 不包括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 預算草案撮要

92. 實施徵稅措施前的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收支預算草案顯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將有 34 億元的盈餘，各基金結餘則增加 87 億元，因此，總體盈餘共達 121 億元<sup>34</sup>。

## 徵稅措施

93. 較早時，我已闡述我認為特別與制訂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收支預算案有關的本港經濟特點。在擬訂徵稅建議時，我清楚知道，儘管未來一年預測會有大量盈餘，我們仍須確保各項建議與整體經濟狀況配合。整套徵稅建議，包括數項增加收入的措施，將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為政府帶來 5.5 億元左右的收益，全年計則為 6.2 億元。這些額外收益，並不足以抵銷政府因減稅而少收的數額；少收之數，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估計為 11 億元，全年計則為 17 億元<sup>35</sup>。這會使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盈餘，由 34 億元減至 28 億元，而總體盈餘則由 121 億元減至 115 億元。

<sup>34</sup>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

	1989-90 年度 預算盈餘／（赤字） （實施徵稅措施前） （百萬元）		
	轉撥款項前	轉撥數額	轉撥款項後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1,150	(17,740)	3,4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450)	8,800	1,350
發展貸款基金	(1,460)	8,900	7,440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	-	-
地下鐵路基金	(90)	-	(90)
學生貸款基金	(40)	40	-
	-----	-----	-----
基金總額	(9,040)	17,740	8,700
總額（政府一般收入 帳目＋基金）	12,110	-	12,110

<sup>35</sup> 詳情見附件 F。

### 應課稅品

94. 主席先生，我先說應課稅品的稅項。對於這方面的徵稅建議，我所採用的原則和過去一樣，就是從量稅稅率應透過定期的小額調整，以維持其實質價值。

95. 碳氫油類、酒類和煙草的稅率，都曾在去年作出調整<sup>36</sup>。為維持這些稅收的實質價值，我建議提高這些貨品的稅率，幅度大致與通脹率相同。

96. 我知道有人或會批評這些加稅措施會增加通脹壓力。但我認為，如不維持從量稅的實質價值，日後便有面對更大加幅之虞。

### 人口碳氫油類

97. 我建議將汽油的稅率，由每升 2.55 元增至 2.75 元，路上行駛車輛所使用的柴油，由每升 1.27 元提高至 1.37 元。專利巴士公司獲退回的柴油稅，將仍然是每升 65 仙。我估計這些加稅措施，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帶來約 1.43 億元的額外收入。

### 烈酒及酒精

98. 今年，我提出多項關於烈酒和酒精的建議。第一項是與啤酒有關。目前，啤酒稅是根據供應給本地市場的啤酒的容量和原來比重計算。這個方法由本世紀初開始沿用，業已過時，涉及的程序繁複，執行費用高昂，並不適合今天發展迅速的啤酒市場。

99. 為克服這些問題，我建議不論由本地啤酒廠供應或入口的啤酒，稅率一律只根據容量計算。我相信，這項新安排會提高工作效率和減低成本，令啤酒業及香港海關因而得益。在顧及維持稅收實質價值所需的增幅後，經調整的啤酒稅稅率將為每百升 220 元我想補充總增加額，相當於每罐本地釀製啤酒增加不足一仙。

100. 我的第二項建議，是把甜酒、威士忌、氈酒、寐酒、伏特加及除拔蘭地外的所有其他烈酒的從量稅稅率，由每升 48 元增至 52 元，即每升加 4 元。

101. 我亦建議消除拔蘭地與其他烈酒在從量稅稅率方面現有的差距，即把拔蘭地的從量稅稅率由每升 55 元減至 52 元，減幅為每升 3 元，我須重申是「減稅」。

102. 為維持下述酒類稅收的實質價值，我建議把香檳和含氣葡萄酒、無氣葡萄酒、蘋果酒、梨酒、非歐洲種類葡萄酒及中國酒類的從量稅稅率，增加 8%。

103. 最後一項有關烈酒及酒精稅率的建議，是把乙醇及甲醇的基本稅率，由每百升 455 元增至 490 元。

<sup>36</sup> 一九八八年預算案演詞第 75、76 及 81 段。

104. 新稅率的詳情，載於本演詞印刷本附件<sup>37</sup>。假設消費者不加抗拒，我估計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稅收，將增加 2,100 萬元。

#### 煙草

105. 我建議把香煙稅由每 1000 支 175 元增至 190 元；雪茄的稅率由每千克 233 元增至 250 元；煙絲由每千克 212 元增至 230；中國製造煙草由每千克 45.50 元增至 50 元。假設消費者不加抗拒，我估計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稅收，將增加 1.02 億元。

#### 各項收費

106. 我現在轉談各項收費<sup>38</sup>。有關各項收費的政策，仍然以服務的成本大致上應由使用者負擔為原則。我建議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內，提高以下收費——首先是商業登記費；第二是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第三是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費及註冊費；最後是乘客登船費和與港口有關的收費。

#### 商業登記費

107. 我在一九八七年預算案內，把商業登記費增至 550 元<sup>39</sup>，現建議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把收費提高至 630 元。新收費將適用於所有已登記的商戶，不過，每月營業額不超過某些指定限額的小商戶，則仍繼續獲得豁免。我估計這項加費，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內會帶來約 3,700 萬元的額外收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 100 元徵費是獨立收取的，並不受本建議所影響。

#### 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

108. 我建議把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由去年的水平提高 8%。詳情載於本演詞印刷本附件<sup>40</sup>。我估計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內，這些加費會帶來 1.03 億元的額外收益。

---

<sup>37</sup> 附件 F(1)。

<sup>38</sup> 在目前收取的 5310 項收費中，4147 項是訂在可確保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其餘則分為六類：名義性質、資助性質、阻嚇性質、徵稅性質、公用事業及其他。每類都有不同的準則去釐定適當的收費水平。

<sup>39</sup> 一九八七年預算案演詞第 118 段。

<sup>40</sup> 附件 F(2)。

### 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費及註冊費

109. 由於從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費及註冊費所得的收入，未能抵銷監察成本，我建議把這些收費提高 15%。估計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所帶來的 300 萬元額外收益，雖然不足以彌補短收的監察成本，但卻可減低差額。新收費的詳情，載於本演詞印刷本的附件<sup>41</sup>。

### 與港口有關的收費

110. 一項新的港口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啓用。目前，經由港澳輪船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離港的人士，須繳交 15 元乘客登船費。為抵銷裝置和使用新系統的部分成本，我建議把這項收費提高 2 元，即增至 17 元。新收費將於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啓用時生效。港口及燈號費亦將同時提高。我估計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額外收益，共達 1,400 萬元，全年計則為 2,900 萬元。

### 其他收費

111. 一九八九年內，若干項其他收費，包括水費在內，將到期檢討。我預期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這方面帶來的額外收入約為 1.3 億元，全年計則為 1.8 億元。

### 稅項寬減

112. 現在轉談各項減稅措施。我建議減低標準稅率、提高個人免稅額、增加子女與供養父母免稅額，以及為要撫養子女的單親提供一項新的免稅額。我亦建議將適用於公司的稅率降低、提高機器及設備的最初免稅額，以及實施多項與商界有關的其他稅項寬減。

### 個人課稅

113. 在個人課稅方面，我建議：—

第一， 將標準稅率由 15.5% 減至 15%；

第二， 將單身人士的基本個人免稅額由 29,000 元提高至 32,000 元，已婚夫婦則由 60,000 元提高至 66,000 元。新的基本免稅額與現時的額外個

---

<sup>41</sup> 附件 F(2)。

人免稅額合計，單身人士免稅總額將為 39,000 元，已婚夫婦則為 80,000 元；每年入息低於上述免稅額的人士，將毋須繳稅。以最高數額計算，新的個人免稅額，較目前的基本及額外個人免稅額總和高出略多於 8%<sup>42</sup>；

第三、將子女免稅額提高：第一名子女由 12,000 元提高至 13,000 元，第二名子女由 8,500 元提高至 9,000 元；

第四、將供養父母免稅額由 10,000 元提高至 11,000 元。因此，與納稅人同住並靠其供養的父母的免稅總額，將為 14,000 元；

最後，我建議為獨力或主力撫養子女而現時並不享有已婚人士所得的較高個人免稅額的父母，例如遺孀或單親，提供 20,000 元的新免稅額。

114. 我建議這些減稅措施，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實施。因此，上述寬減將首先適用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暫繳稅及最後評稅，以及該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我估計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因而少收的稅款，約為 4.65 億元，全年計則少收 6.5 億元。

115. 預算案演詞印刷本附件，已列出一些例子及比較表，說明這些個人課稅寬減對各類納稅人的影響<sup>43</sup>。

### 利得稅

116. 我建議將公司盈利的稅率，由 17% 減至 16.5%。這項減稅建議，估計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令政府收入減少 3.45 億元，而全年計則少收 6.95 億元。新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將適用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暫繳稅和最後評稅。

### 資本免稅額

117. 主席先生，購置符合條件的機器及設備所需開支的最初免稅額，最近一次修改是在一九八二年，當時該免稅額調高至 55%<sup>44</sup>。一般來說，我認為減低商業利得稅稅率，而讓商人自行作出投資決定，是一個較佳的做法。不過，如果利得稅稅率的減幅超過我現時所建議的幅度，

<sup>42</sup> 目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為：

	基本免稅額	額外免稅額	總額
單身人士	29,000 元	7,000 元	36,000 元
已婚夫婦	60,000 元	14,000 元	74,000 元

<sup>43</sup> 附件 F(3)。

<sup>44</sup> 一九八二年預算案演詞第 81 段。

則在目前的通脹壓力之下，實在不大恰當。因此，我認爲今年比較適宜採用提高資本免稅額這個直接鼓勵投資的方法，原因是各行業在投資方面的額外開支，大多花在入口貨物上，故不應導致通脹壓力加劇。

118. 因此，我建議將購置符合條件的機器及設備所需開支的最初免稅額，由 55% 提高至 60%。新訂的最初免稅額將適用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暫繳稅及最後評稅。提高這項免稅額，估計會使政府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少收約 1.1 億元，全年計則少收 1.5 億元。

### 利息稅

119. 現在談到利息稅的問題。稅務條例規定，利息收入必須預扣利息稅。本港於一九八二及八三年，分別豁免存於金融機構的外幣及港元存款的利息稅。結果，這方面的稅收顯著減少。

120. 有見及此，加上金融機構所付利息與其他機構所付利息有區別，被指妨礙了本港發展爲一個國際資本及金融市場，因此我建議把稅制簡化，由一九八九年四一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完全取消利息稅。估計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因此而少收的稅款，約達 1.4 億元。

### 非有限公司所繳納的利得稅；物業稅

121. 將標準稅率減低，除影響非有限公司所繳利得稅的款額外，還會減少物業稅方面的收益。估計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這兩方面總共會令政府少收 4,000 萬元，全年計則爲一億元。新的標準稅率，將適用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非有限公司和物業稅的暫繳稅與最後評稅。

### 印花稅

122.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建議，那些爲縮短交收時間而臨時借出和借入的股票，應獲寬減印花稅。以借出和借入股票來解決正當的臨時交收問題，是一項國際認可的做法。只要制訂某些防範措施，我是支持委員會這項建議的。在取得行政局的意見後，我不久便會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規定爲上述理由而進行的股票借貸安排，可豁免印花稅。政府因而少收的印花稅，全年計將約爲 4,000 萬元。

### 各項建議的實施

123. 主席先生，你昨天簽署的保障政府收入令，就是實施我對商業登記費、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及註冊費、應課稅品、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所作的建議。在今個會期內，將有一條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通過，使我所提出的減稅建議，得以生效。至於各項收費的調整額，則會在有關的成本檢討完成後，在今年內實施。

### 其他課稅問題

124. 在作出總結前，我想談談一些其他課稅問題。

### 已婚婦女的課稅問題

125. 首先，各位議員必定想知道，實施夫婦分開評稅有何進展。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總結演詞中，我答允在可能範圍內，盡早實施夫婦分開評稅，時間希望是在一九九〇年<sup>45</sup>。自那時起，我們已就所需的行政及法律安排，做了不少工作。待取得行政局的意見後，我希望能夠在本年稍後時間向本局提交詳細建議。

126. 如果工作能依時完成，我們應該可以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最後評稅，實施這些建議。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27. 第二，有人促請當局修訂稅務條例內有關證券的定義，使認可單位信託的盈利，有更多類別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此外，我亦收到一些意見書，要求豁免互惠基金公司繳付利得稅，方式與單位信託相同。我們已徵詢證券業的意見，現正進一步考慮這些建議。

### 船運業的課稅問題

128. 第三，關於船運業的課稅問題，我們最近幾個月已徵詢美國當局的意見，商討本港船運業如何解決因實施 1986 年美國稅務改革法所帶來的種種問題。我們現已同意，最佳的解決方法，是作出正式安排，使來自國際性船運業務的收入，獲得互惠的稅項豁免。我希望能夠在不久將來，公布這些安排的詳情。

### 創業資金

129. 最後一點，就是本港對創業資金的運用，興趣日濃。這是一種集資方法，讓創業資本家可對具備發展潛質的新業務作出投資，並從變賣投資獲得主要的收益。有人認為妨礙創業資金在本港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是變賣投資所得的盈利，仍未確定是否需要繳納利得稅。在某些地方，這個問題是用繁複的法例來解決。一直以來，我都小心避免令稅制不必要地變得更複雜。儘管如此，我現在正詳細研究此事，評估適當的減稅措施，是否有助於本港工業進一步發展。

### 總結

130. 主席先生，我在本預算案演詞開始的時候，已闡明我制訂今個年度的預算案，必須顧及三大因素，即通貨膨脹、預算盈餘，以及要為主要基礎設施預留款項。由於情況複雜，我認為現在解釋一下我們面對的真正問題，以及各項預算案建議的理論根據，比任何時候都來得重要。

131. 我說了頗多關於通貨膨脹的問題。我所要表達的，就是在現時情況下，增加公共開支有使通脹加劇之虞。減稅措施亦會帶來同樣後果。不過，我不能完全不增加開支，這樣做，可能妨礙本港日後的經濟增長，亦可能損害社會的利益。同樣，我也不能完全不實施減稅措施，因為在有巨額預算盈餘的情況下，市民必然渴望政府或多或少會減低稅率。我提出的各項建議，都經過深思熟慮，充分顧及通脹威脅。因此，我不認為這個預算案會使通脹顯著加劇。

<sup>45</sup> 財政司總結一九八八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詞第 48 及 49 段。

132. 五年前，本港經濟急速放緩，政府不得不提高稅率。我今次建議的薪俸稅和利得稅減幅，會使這些稅率回復五年前舊觀。稅率回復當年水平的過程，是在沒有影響政府財政狀況穩健性的情況下逐步完成的。

133. 至於開支方面，我在本演詞中，不斷強調公營部門的活動，絕不應由收入帶動。我們不應單純因為多了收入而增加開支。目前，首要的事情，是逐漸釐定並維持公共開支與經濟表現之間的適當比例。

134. 可能有些時候，違背預算準則是有理由支持的。有些人主張公營部門在整個經濟中所佔的比例應該增加，以便把服務質素提高至本港經濟現時期望的水準。不過，公營部門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的增長幅度，一定不能高至嚴重削弱私營機構創造財富能力的程度。我提出這點，不是預言預算政策會有改變，而是指出我們所面對的問題。

135. 明顯地，為了提供資源增添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我們必須逐漸加緊削減基線開支。換言之，我們必須確保盡量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提供符合本港現時及將來所需類別和質素的服務。我知道我可以信賴決策科首長和管制人員各盡本分，實現這個目標。

136. 主席先生，我說過我們必須協調各種互相沖擊的壓力，深信本預算案可克服這個難題。本港的直接稅稅率會回復至公共財政出現赤字前的水平，我們的公共開支計劃將可以維持，而我們亦已開始預留款項，應付規模龐大，且對日後經濟增長極為重要的基礎設施計劃。我又提出其他稅項措施，以促進投資及進一步刺激和鼓勵本港繼續發展為一個金融中心和資本市場。這是一份我認為值得提交本局通過的預算案。

137.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押後辯論。

*根據會議常規第 54 條第(2)段的規定，現押後辯論上述條例草案。*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附 件

	頁 數
<b>A</b> 一九八八 — 八九至一九九二 — 九三年度中期預測	720
對直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為止的政府開支及收入作出預測，並將這些預測與歷年情況作一比較。	
<b>B</b> 一九八四 — 八五至一九九二 — 九三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736
說明每個計劃範圍之間歷年及預測的資源分配情況。	
<b>C</b> 或有負債	755
列出較重要的政府或有負債項目。	
<b>D</b> 一九八九 — 九〇至一九九二 — 九三年度展開的主要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經常費用負擔	757
列出布政司委員會訂於一九八九 — 九〇至一九九二 — 九三年度實施的新項目。	
<b>E</b>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763
列出將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動工，每項工程費達 1 億元或以上的工程。	
<b>F</b> 預算案的徵稅措施	766
載有徵稅建議的詳情。	

## 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中期預測

### 引言

中期預測是政府的策劃工具，用以確保收支預算政策，特別是開支計劃，都按照本港未來五年的整體經濟狀況來發展和實施。中期預測是一個起點，政府由此開始發展詳細的開支計劃和徵稅措施，它反映出決策對財政帶來的影響。中期預測會定期按照最新情況作出修訂。

2. 這次中期預測所包括的期間，是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並用於編製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收支預算案，現分三部分列出：

- (I) 預測用的假設與收支預算準則
- (II) 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中期預測
- (III) 從收支預算準則的角度評論中期預測

## 第 I 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收支預算準則

3. 中期預測是利用數個電腦模式作出，這些模式反映出一系列與政府每項收支的決定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是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活動有關（即詳細假設）。所有假設都以一些對過去和預期趨勢所進行的研究為根據。

### 一般經濟假設

####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4. 政府不少重要的收入來源，是與經濟增長有明確關連的。為方便策劃起見，這次中期預測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期假設實質增長率，定為每年 6%。

#### 通貨膨脹

5. 通脹率在一九八五及八六年均迅速下降，但自一九八七年年中則開始逐漸回升。預測期內，假設的平均逐年比較通脹率，已提高至 6%（上一次中期預測則為 5.5%）。要強調的是，這是一個對趨勢的假設，短期來說，實際的通脹率預期會超過這個趨勢。

### 詳細假設

6. 預測用的假設，包括一系列與預測期內的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詳細假設，計為：
- 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
  - 這些基本工程的預測完工日期，及其後在人手和經營方面的經常開支。
  - 預期社會對個別服務需求的模式。
  - 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益趨勢。
  - 稅率和各項收費方面的變更。

## 收支預算準則

7. 除了上述預測用的假設外，還有多項準則，用以衡量各項預測結果整體上是否與收支預算政策相違。假如是的話，當局會檢討基本的計劃，作出所需的修訂。

8. 下列為較重要的收支預算準則：

— 現金流量盈餘／赤字總額

政府的一般目標，是謀求現金流量方面每年都有盈餘，以維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與各基金帳目的儲備總額的實質價值。按目前的儲備水平計算，政府每年要有約 30 億元的盈餘，才能達到這個目標。

— 經營盈餘／赤字

由於來自售地的收入，在非經常收入中所佔的分量已降低，大部分的非經常開支必須繼續由經營帳目的盈餘（經常收入超過經常開支之數）支付。由經營盈餘負擔的非經常開支，大致訂為最少 50%。

— 總開支增長

總開支增長不應超過本地生產總值各年整體增長的趨勢假設。

— 非經常開支增長

由於本質使然，非經常開支的水平預期會略為上落不定。不過，以各年的整體情況來看，政府的目標是將非經常開支的增長，局限在整體開支準則所定的範圍內，即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假設增長趨勢。政府已為定於預測期內實施的多項主要計劃預留款項。在釐訂非經常開支計劃的規模大小時，當局亦會顧及基本工程完成後的經常開支（例如聘用職員、維修等）。

— 公務員人數

這是政府開支增長率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政府的目標是將公務員人數的增長率，定為平均每年不超過 2.5%。

— 稅務政策

這次中期預測反映出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徵稅措施，但假設稅務負擔此後不會有重大的轉移。不過，關於維持來自各項收費、定額稅項等收入的實質價值，以及定期檢討各種稅項的免稅限額，以便追上通貨膨脹，中期預測都已顧及。

**第 II 部 — 各項預測**

9. 這次中期預測，撮錄在以下三個表內。表 1 和表 2 顯示預測的經營收支情況和非經常收支的現金流量；表 3 以一個綜合現金流量表把兩者合併一起。

10. 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所有預測都根據趨勢而作出。因此，某一年的實際收支，可能與假設的趨勢相距甚遠。由於香港的經濟情況不穩定，上述情形更易發生。

**經營收支表（未包括預算案的徵稅措施）****表 1**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常開支	41,780	49,520	55,610	63,390	72,220
其他非經常開支	790	630	460	160	170
經營開支總額	42,570	50,150	56,070	63,550	72,390
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及未計算利息的經常收入	61,110	68,170	75,470	84,550	94,270
未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	18,540	18,020	19,400	21,000	21,880
結餘利息	2,540	4,410	4,470	5,000	5,740
已計算利息但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的經營盈餘	21,080	22,430	23,870	26,000	27,620

非經常開支及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款項結算表

表 2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非經常開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30	1,120	1,100	1,050	1,12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0,890	14,490	15,280	15,340	16,320
其他基金*	3,580	2,310	5,390	4,810	2,740
償還債券	-	1,000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5,200	18,920	21,770	21,200	20,180
<b>非經常收入</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480	840	890	950	1,02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來自賣地收入 及利息)	6,340	7,040	3,080	3,080	3,080
其他基金*	490	720	730	750	760
非經常收入總額	8,310	8,600	4,700	4,780	4,860
<b>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 (赤字)的款項</b>	(6,890)	(10,320)	(17,070)	(16,420)	(15,320)

\* 發展貸款基金、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地下鐵路基金及學生貸款基金。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移交房屋委員會。

## 綜合現金流量

表 3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 (赤字)的款項	(6,890)	(10,320)	(17,070)	(16,420)	(15,320)
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 的經營盈餘	21,080	22,430	23,870	26,000	27,620
<b>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 的綜合現金盈餘</b>	14,190	12,110	6,800	9,580	12,300
減：預算案徵稅措施 的影響*	-	(640)	(2,100)	(2,390)	(2,680)
<b>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 的綜合現金盈餘</b>	14,190	11,470	4,700	7,190	9,620
四月一日的儲備結餘	45,450	59,640	71,110	75,810	83,000
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 結餘	59,640	71,110	75,810	83,000	92,620

\* 包括對結餘利息的影響

11. 上述各表闡明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為方便操作起見，政府透過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帳目去控制財政，但以上各表並沒有列出這些帳目的每筆轉撥款項的分項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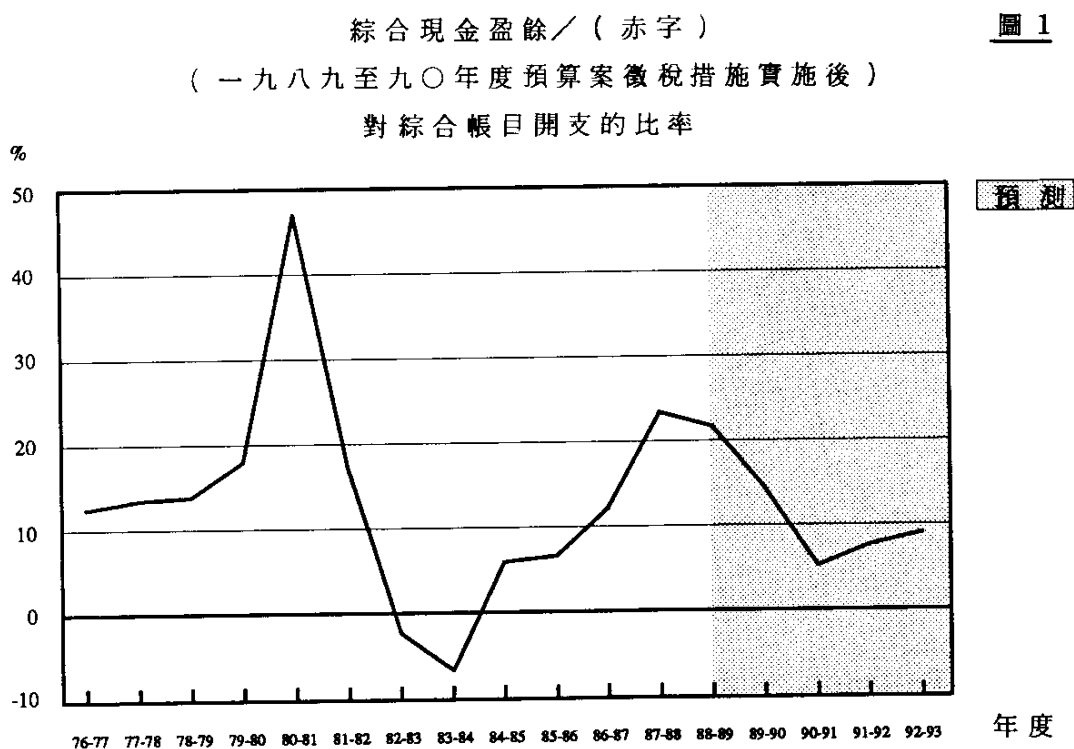
12. 這些預測顯示，一九八九至九〇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非經常開支大幅增加，原因是政府須償還一九八四年發行的債券，及再向房屋委員會及地下鐵路公司注入股本，這些都屬於特殊情況。注入房屋委員會及地下鐵路公司的股本，總數達 117 億元，其中地鐵公司佔 25 億元。



## 第II部 — 對中期預測的評論

### 財政結餘

13. 中期預測顯示，在未包括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徵稅措施之前，政府在一九八九/九〇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預測期內，會有平均約102億元的綜合現金流量盈餘。包括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預算案所提出的徵稅措施後，盈餘則減至約82億元。這個數額左右的平均盈餘，足可保證儲備結餘的實質價值得以維持，能為未可預料的事件提供準備，以及應付或有負債。把預測盈餘／赤字和綜合帳目開支(註1)水平作一比較，即可大概知道前者對後者的比率。圖1說明兩者歷年和預測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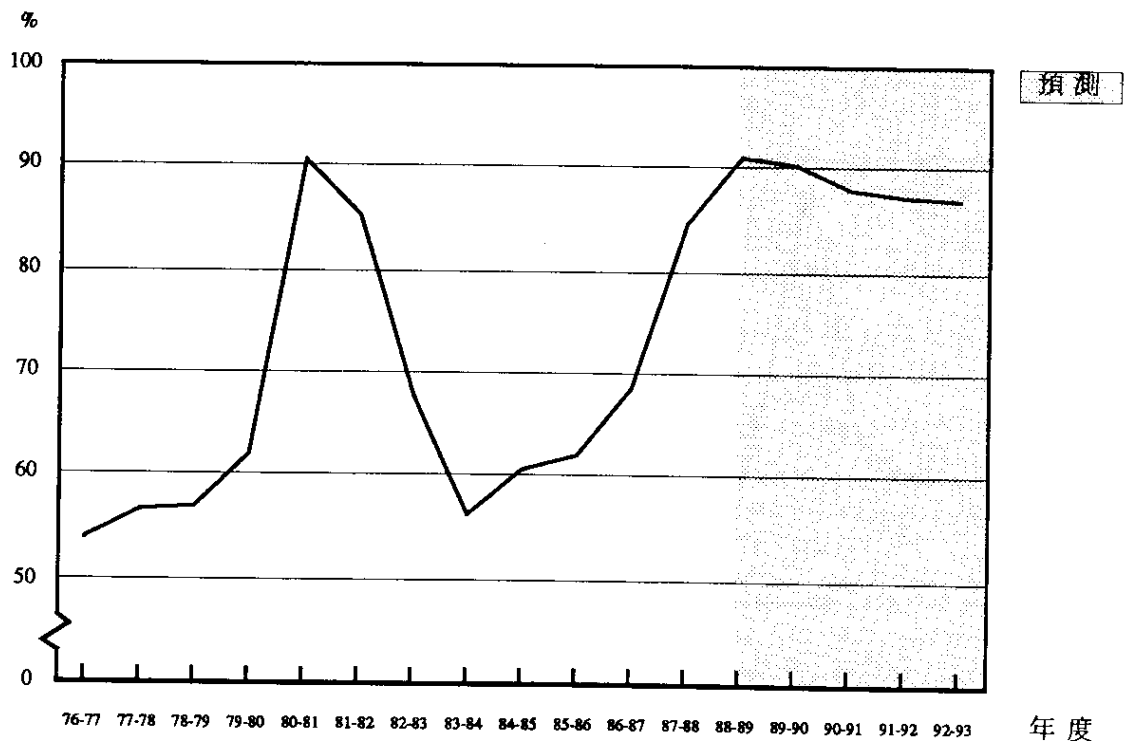
- (1) 綜合帳目包括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開支，和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

14. 已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經常收入超過開支之數), 在未包括預算案的徵稅措施前, 足以支付一九八九/九〇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預測期內, 平均約122%的非經常開支。徵稅措施實施後, 比率會跌至112%, 而所定的目標, 則是50%。

15. 雖然上文第13段指出, 預測的盈餘水平足以維持財政儲備的實質價值, 但另外一個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是財政儲備與綜合帳目開支之間的關係。圖2說明兩者歷年和預測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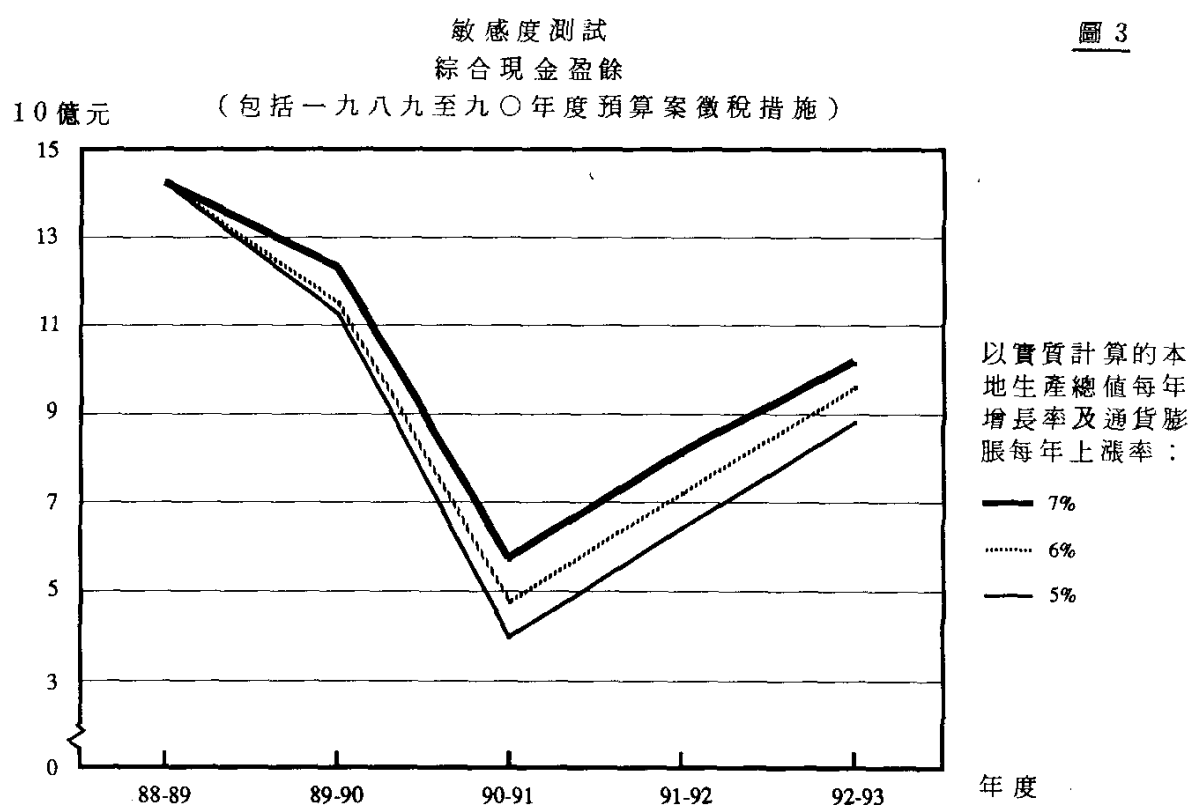
儲備結餘(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預算案徵稅措施實施後)  
對綜合帳目開支的比率

圖 2



16. 大家會留意到，相對於綜合帳目開支而言，現時的儲備水平比八十年代初期以來的任何時期都更理想。兩者的比率，預期仍會保持遠在50%以上。

17. 經濟增長率的假設，對這些預測是很重要的，這點早已強調過。圖3的各項測試，顯示出這方面的敏感度。不過，大家會留意到，即使以較低的本地生產總值假設增長率來測試，財政狀況仍能保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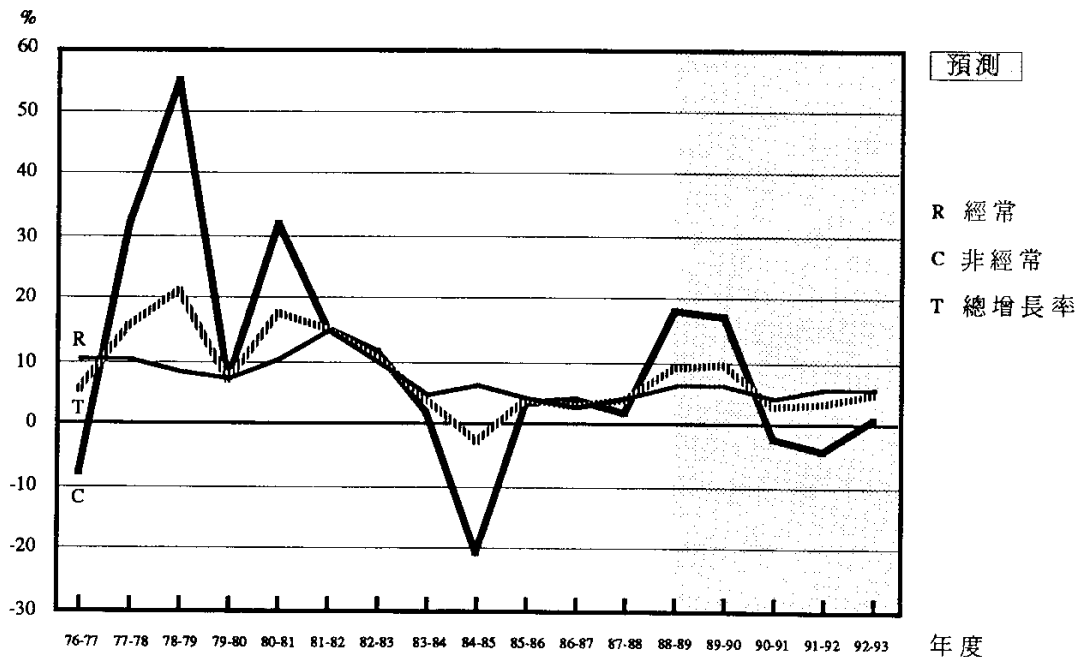
### 開支增長

18. 圖4顯示，與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起的增長率比較下，中期預測容許出現的開支增長模式。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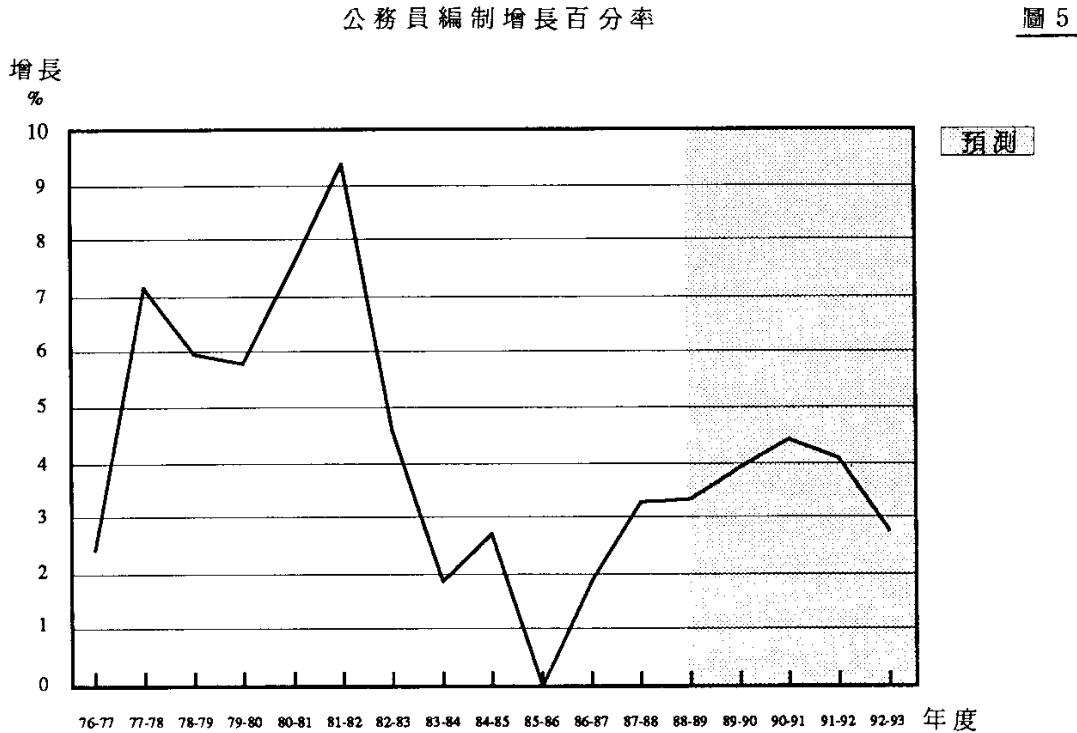
- 自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起，政府已成功地將經常開支的增長穩定在5%—6%左右。中期預測假設當局會繼續嚴格控制經常開支。
- 非經常開支的增長，必然遠較經常開支的增長不穩定；事實上，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這項增長為負數。中期預測假設非經常開支會恢復正數的增長，但增長率仍受到控制，增幅會較為狹窄。
- 實際開支總額的增長，自七十年代後期及八十年代初期起，一直大幅下降。這項增長預測會維持在每年5%左右的水準。

綜合帳目開支的實質增長率

圖 4



19. 圖5顯示這些預測所包含的人手增長推算趨勢：



20. 在七十年代後期及八十年代初期，人手大幅增長，其後由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左右起，增長速度便穩定下來。然而，由於實施多項主要醫療設施，以及擴充皇家香港警務處，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及其後三年左右的人手增長，將較目標增長率(即不超過2.5%)為高。

#### 在本港經濟含義內的綜合帳目開支

21. 為方便監察起見，政府本身的開支是與其他公共機構(例如市政局)的開支綜合一起，以便將綜合帳目開支總額與本港整體經濟作一比較。

22. 比較結果列於表 4，圖 6 則說明本地生產總值與綜合帳目開支歷年及預測的比例。

在本港經濟含義內的綜合帳目開支（附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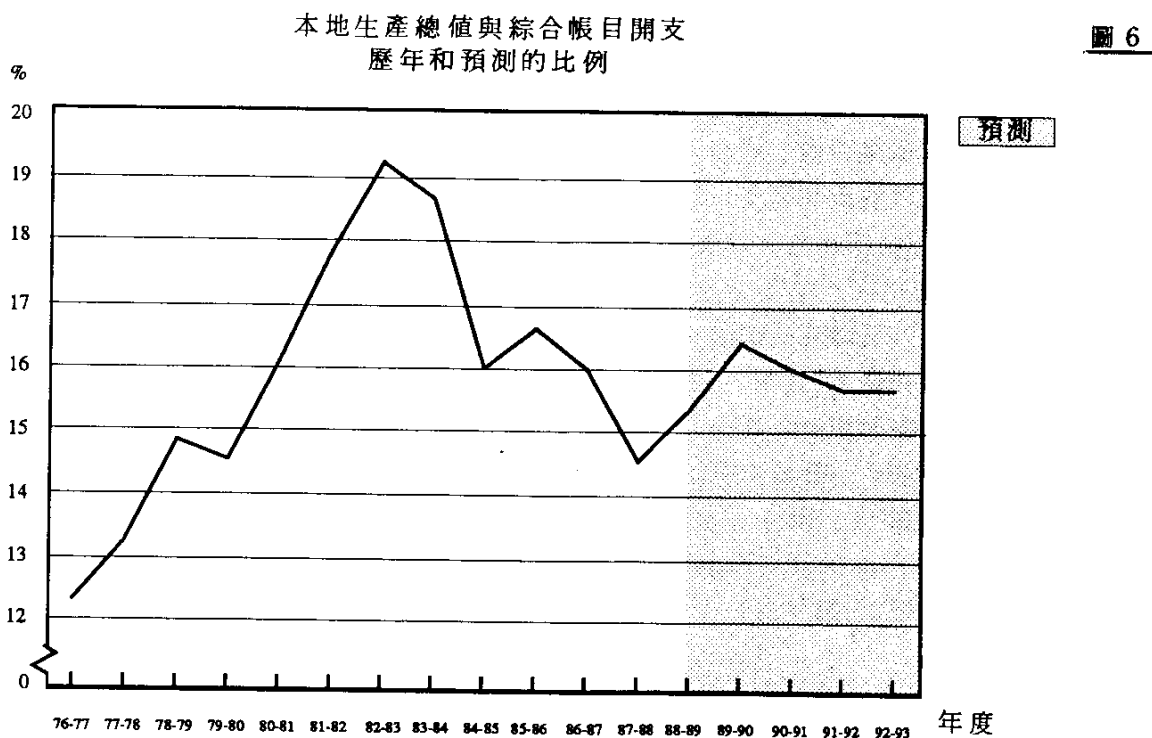
表 4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開支	42,570	50,150	56,070	63,550	72,390
非經常開支	15,200	18,920	21,770	21,200	20,180
政府開支總額	57,770	69,070	77,840	84,750	92,570
加：其他公營部門 開支	7,780	10,540	9,870	11,330	13,840
減：償還債項	-	(1,000)	-	-	-
注入地下鐵路 公司的股本	-	-	(1,500)	(1,000)	-
<b>綜合帳目開支總額</b>	<b>65,550</b>	<b>78,610</b>	<b>86,210</b>	<b>95,080</b>	<b>106,410</b>
<b>本地生產總值（按曆 年計）（附註 2）</b>	<b>425,630</b>	<b>478,410</b>	<b>537,730</b>	<b>604,410</b>	<b>679,360</b>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5.7%	12.4%	12.4%	12.4%	12.4%
以實質計算	7.4%	6.0%	6.0%	6.0%	6.0%
綜合帳目開支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22.2%	19.9%	9.7%	10.3%	11.9%
以實質計算	9.1%	9.0%	2.5%	3.1%	4.6%
綜合帳目開支在本地 生產總值（以現時 價格計算）所佔百 分率（附註 3）	15.4%	16.4%	16.0%	15.7%	15.7%

**附註1：** 綜合帳目包括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開支，和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私營或半私營機構的開支亦按所接受的補助數額包括在內。至於政府一些部門的活動，如以商業收費的方式來支付部分經費，亦包括在內(例如機場及水務署)；但政府只享有權益股的機構(即使是法定機構)，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後的九廣鐵路公司。同樣地，償還債項和支付股本的款項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款項不能反映出政府實際所用資源。

**附註2：** 本年度以後各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均以假設的趨勢為根據。有關一九八九年本地生產總值的推算，尤其與《一九八九年經濟展望》特為該年所作出的預測不同。

**附註3：** 綜合帳目開支是按財政年度預算，而本地生產總值則按曆年估計，分析這些百分率時須留意這點。



23. 表5顯示綜合帳目開支與公營部門開支的關係。歷年來，當局一直是透過前者來控制政府的財政；後者則是一個經濟學名詞，在按照國民會計方法估計本地生產總值的情況下使用。公營部門開支並不包括例如政府的轉撥款項及「參與商業活動」政府部門的現時開支。由於這兩套統計數字有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變化亦可能不同。表5顯示不同的變化程度。

綜合帳目開支與公營部門開支之間的關係  
(公營部門開支指為估計本地生產總值而界定意義者)

表 5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綜合帳目開支總額 (錄自表 4)	65,550	78,610	86,210	95,080	106,410
加：設算租金額(附註 1)及其他不包括在綜合帳目開支總額內的公共機構開支(附註 2)	6,830	7,330	8,300	9,480	10,470
減：轉撥款項：					
— 經常及非經常補助費(附註 3)	(12,590)	(14,760)	(17,040)	(19,890)	(22,900)
— 由政府轉撥的其他款項(附註 4)	(5,450)	(8,640)	(9,040)	(9,380)	(9,980)
「參與商業活動」政府部門的現時開支(附註 5)	(7,420)	(8,200)	(9,320)	(10,470)	(11,750)
以國民會計方法計算的公營部門開支總額(附註 6)	46,920	54,340	59,110	64,820	72,250
公營部門開支增長					
以貨幣計算	19.3%	15.8%	8.8%	9.7%	11.5%
以實質計算	4.4%	4.4%	1.7%	2.5%	4.2%
本地生產總值(按曆年計)(附註 7)	425,630	478,410	537,730	604,410	679,360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5.7%	12.4%	12.4%	12.4%	12.4%
以實質計算	7.4%	6.0%	6.0%	6.0%	6.0%
公營部門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以現時價格計算)所佔百分率(附註 8)	11.0%	11.4%	11.0%	10.7%	10.6%



- 附註 1： 政府擁有及由非參與商業活動政府部門佔用的樓宇的估計名義租金額。
- 附註 2： 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非經常開支，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現時與非經常開支。公共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香港旅遊協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等。
- 附註 3： 給予私營或半私營政府補助機構的資助。
- 附註 4： 徵用土地、支付賠償、購置物業、福利支出、補助費、貸款等開支。
- 附註 5： 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所生產的貨品和提供的服務，主要是售予市民的。政府的商業活動和其他活動，可用下列準則加以分別：
- (i) 前者包括生產和提供可以由私營機構生產和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及
  - (ii) 出售這些貨品及服務（無論是售予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是這些部門的主要活動。民航處、房屋署、郵政署及水務署是一些參與商業活動部門的例子。
- 附註 6： 上表的公營部門開支總額及增長率，均按財政年度計算，因此與按曆年計算，作為本地生產總值一個組成部分的公營部門開支的相對數字，可能有出入。所採用的物價假設上漲率，亦不相同。
- 附註 7： 一九八九至九二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由增長率得出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是作為中期預算策劃用的趨勢預測。經濟活動程度和價格每年出現的變化並未計算在內。因此，一九八九年以貨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與預算案演詞其他地方引述的本地生產總值短期預測數字不同。
- 附註 8： 公營部門開支是按財政年度預算，而本地生產總值則按曆年估計，分析這些百分率時須留意這點。

## 一九八四／八五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公共開支趨勢

### 引言

本附件說明一九八四／八五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公共開支(綜合帳目)趨勢(註 1)。它顯示這九個年度實際及預測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並按九個主要計劃組別列出：

經濟  
保安  
社會服務  
教育  
環境  
公共及對外事務  
基礎設施  
輔助服務  
房屋

如有需要，這些計劃組別會再按計劃範圍劃分。

2. 把服務及開支項目按計劃組別及計劃範圍作出的分類，自去年起已有改變。本附件的附錄為修改後的分類提供註解。至於每個計劃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詳情，則載於《預算撮要》第 477 至 484 頁(英文版)的索引。這個索引按開支總目，詳細列出每個計劃範圍下的個別目標。

3. 本附件所作出的分析，顯示當局以往及現在是如何將資源分配給各個計劃組別。分析從兩個角度進行：

### 歷年分析

— 是就過去五年內(一九八四／八五至一九八八／八九年度)，各計劃組別總開支所佔比例的變更，以及它們之間的開支比例所進行的分析。

### 預測

— 是就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這五年內，各計劃組別總開支所佔比例的預定變更，以及它們之間的開支比例所進行的分析。這項預測是根據目前的趨勢和承擔進行，但不包括並未策劃的新服務或改善服務在內(註 2)。

(1) 這項分析是以附件 A 表 4 所界定的綜合帳目定義列出，並包括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

(2) 預定的變更已顧及下列各項：現有非經常開支計劃、新基本建設落成後，在人手和經營方面的經常開支、市民對服務的基本需求，以及已實施或尚待實施的改善服務計劃。

**歷年分析：主要特點**

4. 下表列出一九八四／八五至一九八八／八九年度，各計劃組別的開支比例變動情況：

一九八四／八五至一九八八／八九年度  
按計劃組別列出的綜合帳目開支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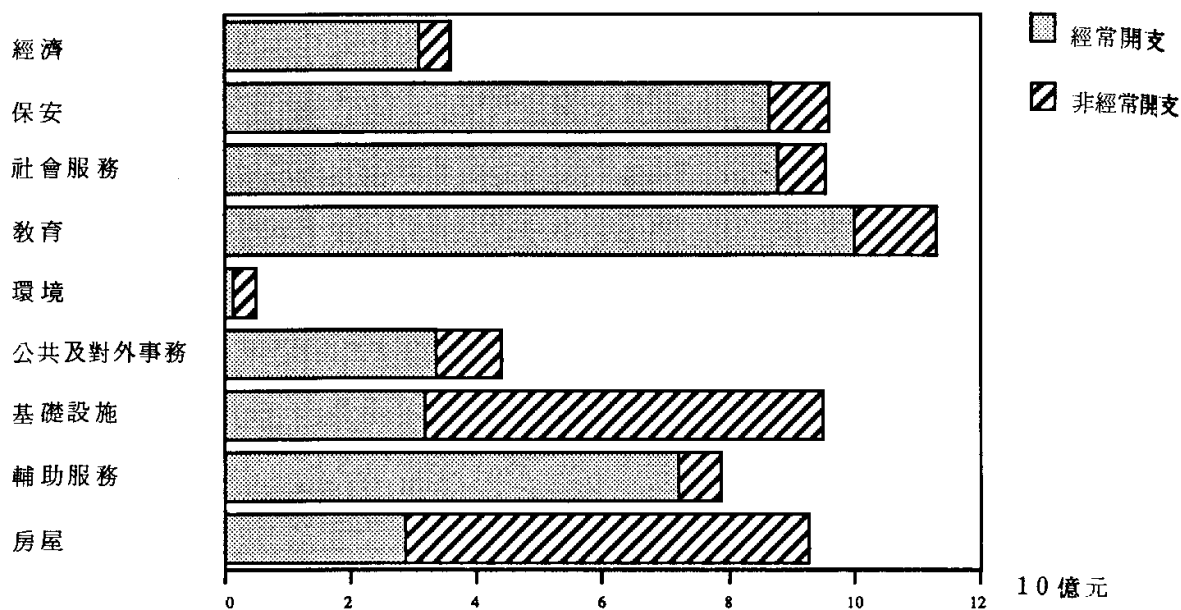
計劃組別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	%	%	%	%
(A) 經濟	4.9	5.1	5.4	5.6	5.5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2.5	12.6	13.1	12.8	12.5
(2)入境事務	0.7	0.8	0.9	0.9	0.9
(3)其他	1.2	1.3	1.4	1.1	1.1
	14.4	14.7	15.4	14.8	14.5
(C) 社會服務					
(1)社會福利	5.7	5.8	5.8	5.9	6.0
(2)衛生	8.2	8.5	9.1	9.3	8.7
	13.9	14.3	14.9	15.2	14.7
(D) 教育	16.7	16.7	17.5	17.1	17.2
(E) 環境	1.1	1.0	0.8	0.8	0.8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6.4	6.5	5.8	5.9	5.7
(2)地區及社區關係	0.6	0.6	0.7	0.7	0.7
(3)其他	0.3	0.3	0.3	0.3	0.3
	7.3	7.4	6.8	6.9	6.7
(G) 基礎設施					
(1)運輸	6.2	4.7	4.4	5.3	5.0
(2)土地及屋宇	5.6	6.2	6.2	5.2	6.3
(3)水務	3.1	3.0	3.3	3.3	3.2
	14.9	13.9	13.9	13.8	14.5
(H) 輔助服務	13.5	14.2	13.2	12.7	12.0
(I) 房屋	13.3	12.7	12.1	13.1	14.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綜合帳目開支總額	39,882	43,444	47,930	53,636	65,550

5. 應注意的是，若干計劃組別的開支變動不定，部分反映出總開支中的非經常開支成分，而非經常開支本質是上落不定的。下圖顯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每個計劃組別的經常開支與非經常開支之間的關係：

按計劃組別列出的綜合帳目開支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修訂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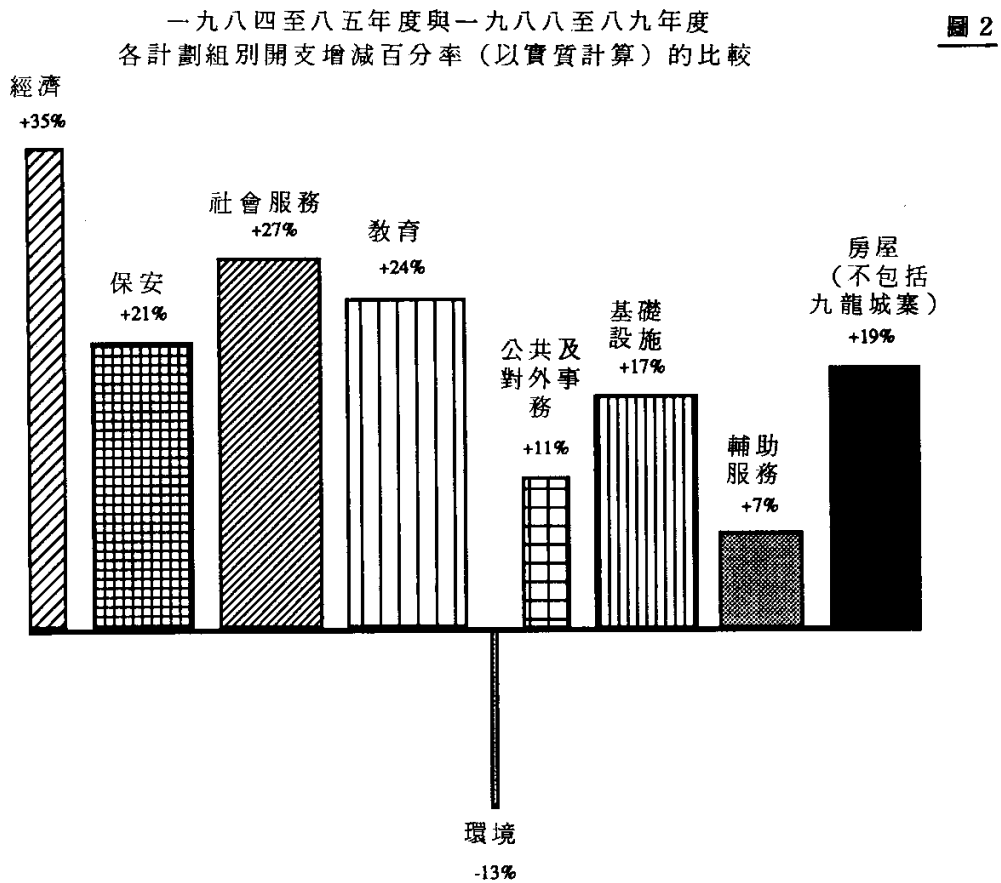
圖 1



6. 值得注意的是，非經常開支在環境組別所佔比例為75%，在基礎設施組別為66%，在房屋組別則為69%。

7. 自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以來，社會服務開支佔總開支的比例由13.9%增至14.7%，教育開支則由16.7%增至17.2%。這趨勢反映出社會對這些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服務水準不斷提高。經濟組別所佔的比例，亦由4.9%增至5.5%，主要因為機場須繼續支付開支，以應付客運的增長。

8. 下圖把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與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各計劃組別開支以實質計算的增減百分率，作一比較：



附註：橫軸上條形的闊度，與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成正比例

9. 在這段期間，綜合帳目開支的實質增長率約為 20%，相等於 5% 左右的平均年增率。這個整體增長率，反映出公共開支水平部分因應付受壓抑需求而上升的時候，我們已從八十年代初期的收緊預算措施恢復過來。

10. 在整體增長中，有些政府服務組別，以開支計算，出現大幅的增長。經濟（包括機場）、保安、社會服務及教育組別的增幅，都較平均的增幅大。

	1984-85 至 1988-89	
	<u>的總實質增長</u>	<u>平均年增率</u>
	%	%
經濟	35	7.8
保安	21	5.0
社會服務	27	6.2
教育	24	5.6

11. 在其餘的計劃組別中，地區及社區關係組別的開支，在這段期間增加了 41%，土地及屋宇組別的開支則增加 36%。

12. 環境組別的開支，以實質計算，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均告下跌，但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及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則每年平均增加 6.4%。

13. 運輸組別的開支，以實質計算，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亦告下跌，但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及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則平均上升 13.8%。這個趨勢反映出基本工程的開支模式，以及九廣鐵路現代化工程已告完成。

## 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公共開支趨勢的預測數字

14. 表 2 列出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期間，綜合帳目開支的數字，以及各計劃組別預測在開支中所佔的比例。

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  
按計劃組別列出的綜合帳目開支

表 2

計劃組別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	%	%	%	%
(A) 經濟	5.5	5.5	5.5	5.4	5.4
(B) 保安					
(1)內部保安	12.5	12.5	12.4	12.4	12.2
(2)入境事務	0.9	1.0	1.0	1.1	1.1
(3)其他	1.1	1.1	1.1	1.1	1.1
	14.5	14.6	14.5	14.6	14.4
(C) 社會服務					
(1)社會福利	6.0	6.3	6.8	7.2	7.3
(2)衛生	8.7	8.9	9.9	10.7	11.1
	14.7	15.2	16.7	17.9	18.4
(D) 教育	17.2	16.6	16.7	17.0	17.0
(E) 環境	0.8	1.1	1.4	1.5	1.6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1)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5.7	5.6	5.5	5.2	5.2
(2)地區及社區關係	0.7	0.7	0.6	0.6	0.6
(3)其他	0.3	0.3	0.3	0.3	0.3
	6.7	6.6	6.4	6.1	6.1
(G) 基礎設施					
(1)運輸	5.0	4.9	4.3	4.1	4.0
(2)土地及屋宇	6.3	6.4	6.9	6.4	6.1
(3)水務	3.2	3.0	2.9	3.1	3.2
	14.5	14.3	14.1	13.6	13.3
(H) 輔助服務	12.0	12.6	12.0	12.1	12.4
(I) 房屋	14.1	13.5	12.7	11.8	11.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綜合帳目開支總額	65,550	78,610	86,350	93,990	103,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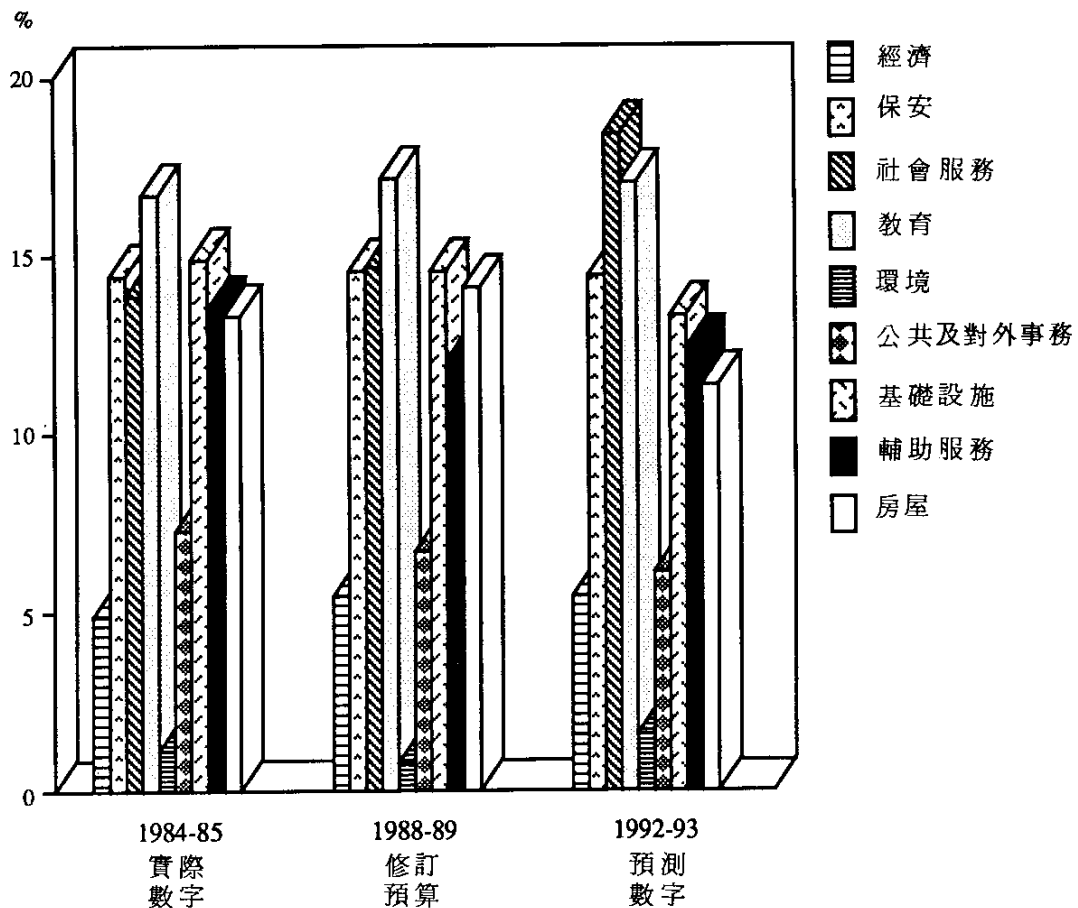
15. 上表已顧及現時趨勢，以及實際或計劃承擔的項目，但有關增設或改善服務的政策或決定在預測期內可能出現的變更，卻未計算在內。

16. 每個計劃組別的開支模式各不相同，因為它們各有本身的特色和財政需求。這些特色及財政需求受下列因素影響：市民對不同服務的需求量的轉變、分期動用非經常開支的時間、基本工程竣工後所出現的經常開支，以及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增設服務或改善服務等建議的實施。

17. 下圖說明一九八四/八五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這段期間內，各計劃組別在資源方面所佔比例的實際及預測轉移情況：

各計劃組別在綜合帳目開支中所佔比例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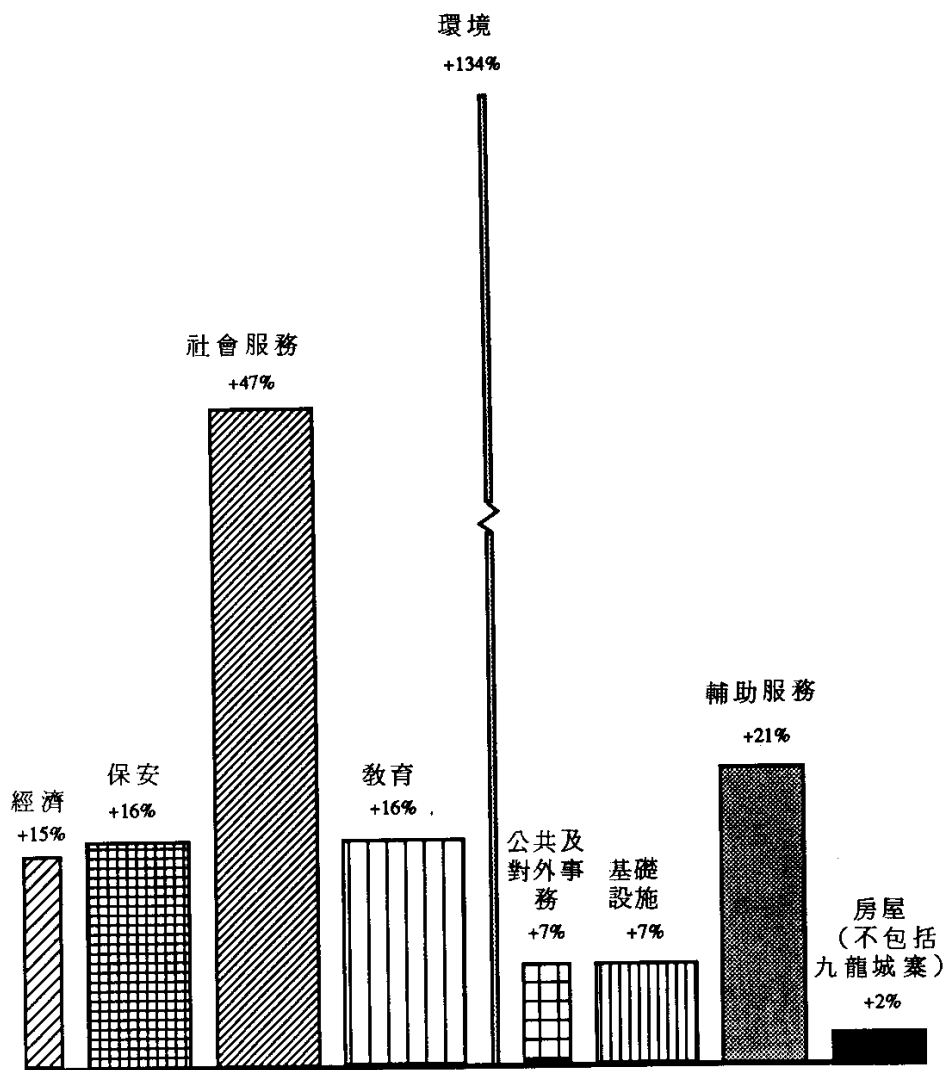




18. 下圖將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各計劃組別開支以實質計算的預測增減百分率，作一比較：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各計劃組別開支增減百分率（以實質計算）的比較

圖 4



附註：橫軸上條形的闊度，與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成正比例

19. 表2及圖4顯示社會服務和教育方面的開支，持續增加。

20. 社會服務開支，以實質計算，將增加 47%，平均年增率為 10%。在這個計劃組別內，社會福利開支將提高 42%，平均年增率為 9%；衛生方面的開支則增加 49%，平均年增率為 11%。
21. 教育開支將提高 16%，平均年增率為 4%。合計後，撥給社會服務和教育的資源所佔比例，將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32%，增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35%。
22. 環境組別的開支，將增加一倍以上，平均年增率為 25%。
23. 保安方面的開支將提高 16%，平均年增率為 4%。不過，在這個計劃組別內，用於入境管制的開支將增加 43%，平均年增率為 10%。
24. 房屋（不包括九龍城寨清拆計劃）開支的增幅，只屬溫和，反映出七十年代展開的主要房屋計劃，大多已告完成。
25. 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將提高 7%，但在這個計劃組別內，土地及屋宇方面的開支將增加 13%，而水務開支則增加 17%。這個計劃組別的開支模式，極受分期動用非經常開支的時間所影響。鑑於可能在預測期末或以後動工的主要基礎設施需要大量開支，預料日後撥給這個計劃組別的資源，將佔較大的比例。

#### 承擔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經費的能力

26. 表 2 所載的綜合帳目開支預測，並沒有把尚未計劃的新服務或改善服務包括在內。政府能否提供這些服務，由中期預測（見附件 A）來決定。
27. 將這次中期預測與表 2 的預測作一比較，會顯示出留給尚未計劃的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資源，可能比過去幾年為少。實施衡工量值研究，以及其後重新調配資源所節省的款項，預期可提供額外資源。不過，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開支，將越來越倚賴已經或計劃撥作維持現有服務水平（即基線開支）的資源。

## 開支分類註解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A) 經濟	
(1) 金融	布政司署 (金融科) 雜項服務 (部分) 公債 註冊總署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布政司署 (金融科)
(2) 食物供應	漁農處 (部分) 機電工程署 (部分) 政府化驗所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食物供應方面的工程計劃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漁農及礦產
(3) 海空交通	民航處 (部分) 機電工程署 (部分) 布政司署 (經濟科 — 部分) 海事處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空運及船運工程計劃 主要系統 — 民航處 (部分) — 海事處 (部分)
(4) 郵政、電訊及電力	機電工程署 (部分) 布政司署 (經濟科 — 部分) 郵政署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郵政署 郵政及電訊工程計劃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5) 旅行及旅遊	布政司署 (經濟科 — 部分) 補助費：雜項 (部分)
(6) 工商業	漁農處 (部分) 政府統計處 (部分) 香港海關 (部分) 政府化驗所 (部分) 布政司署 (工商科 — 部分)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 (部分) 工業署 雜項服務 (部分) 郵政署 (部分) 註冊總署 (部分) 補助費：雜項 (部分) 貿易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香港海關 (部分) — 貿易署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發展工業邨 工業
(7) 公眾安全	漁農處 (部分) 機電工程署 (部分) 布政司署 (經濟科 — 部分) 皇家香港天文台 (部分)
(8) 就業	布政司署 (教育統籌科 — 部分)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勞工處 工業教育及訓練補助計劃 (部分)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B) 保安	
(1) 內部保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醫療輔助隊</li><li>民眾安全服務處</li><li>民航處 (部分)</li><li>懲教署</li><li>香港海關 (部分)</li><li>機電工程署 (部分)</li><li>消防處</li><li>政府化驗所 (部分)</li><li>布政司署 (保安科)</li><li>內部保安：雜項措施</li><li>海事處 (部分)</li><li>雜項服務 (部分)</li><li>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li><li>警察：皇家香港警務處</li><li>皇家香港輔助空軍</li><li>皇家香港軍團 (義勇軍)</li><li>補助費：雜項 (部分)</li><li>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主要基本工程提供的設備</li><li>治安方面的工程計劃 (警隊及懲教署)</li><li>公眾安全方面的工程計劃 (救護及消防)</li><li>主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航處 (部分)</li><li>— 香港海關 (部分)</li><li>— 消防處</li><li>— 布政司署 (保安科)</li><li>— 海事處 (部分)</li><li>— 警察：皇家香港警務處</li></ul></li></ul></li></ul>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2) 入境管制	人民入境事務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人民入境事務處
(3) 律政	律政司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律政司署
(4) 司法	司法部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治安方面的工程計劃 (司法部)
(5) 防止貪污	廉政公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廉政公署
(C) 社會服務	
(1) 社會福利	教育署 (部分) 布政司署 (衛生福利科 — 部分) 郵政署 (部分) 社會福利署 (部分) 補助費：雜項 (部分)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部分) 運輸署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教育工程計劃 (部分) 教育補助計劃 (部分) 社會福利工程計劃 主要系統 — 運輸署 (部分) 政府獎券基金方面的支出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2) 衛生	漁農處 (部分) 衛生署 (部分) 機電工程署 (部分) 布政司署 (衛生福利科 — 部分) 醫院事務署 補助費：雜項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醫院事務補助計劃 主要系統 — 醫院事務署 醫務衛生工程計劃
(D) 教育	教育署 (部分) 布政司署 (教育統籌科 — 部分)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 (部分) 雜項服務 (部分) 香港電台 (部分) 補助費：雜項 (部分)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部分) 大學及理工學院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教育工程計劃 (部分) 教育補助計劃 (部分) 工業教育及訓練補助計劃 (部分) 大學及理工學院補助計劃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教育 學生貸款基金的支出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E) <u>環境</u>	漁農處 (部分) 環境保護署 政府化驗所 (部分) 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環境保護工程計劃
(F) <u>公共及對外事務</u>	
(1) 康樂、文化及 市政設施	漁農處 (部分) 機電工程署 (部分) 布政司署 (文康市政科) 海事處 (部分) 補助費：雜項 (部分) 區域市政局的開支 市政局的開支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工程計劃 撥給銀禧體育中心的補助費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區域市政局
(2) 地區及社區關係	屋宇地政署 (部分) 布政司署：政務總署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 (部分) 社會福利署 (部分)
(3) 廣播及娛樂	布政司署 (行政科 — 部分) 郵政署 (部分) 香港電台 (部分)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香港電台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4) 統籌對外事務	布政司署 (常務科)
(G) <u>基礎設施</u>	
(1) 運輸	土木工程署 (部分) 機電工程署 (部分) 布政司署 (運輸科) 路政署 運輸署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運輸署 (部分) 運輸工程計劃 地下鐵路基金的支出
(2) 土地及屋宇	屋宇地政署 (部分) 土木工程署 (部分) 機電工程署 (部分) 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 (部分) 差餉物業估價署 (部分) 註冊總署 (部分) 拓展署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土木工程計劃 徵用土地 (不包括九龍城寨清拆計劃) 主要系統 — 屋宇地政署 公眾安全工程計劃 (防止山泥傾瀉)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土地發展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3) 水務	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部分） 水務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水務工程計劃
(H) 輔助服務	
(1) 收取稅款及 財政管理	核數署 民航處（部分） 香港海關（部分） 布政司署（財政科） 稅務局 雜項服務（部分） 差餉物業估價署（部分） 庫務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香港海關（部分） — 稅務局 — 庫務署
(2) 公務員的中 央管理	衛生署（部分） 公務員一般費用（部分） 布政司署（銓敘科）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部分） 長俸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補助費：雜項（部分）

## 計劃範圍

## 項 目 (附註 1)

- (3) 行政服務
- 建築署 (部分)
  - 機電工程署 (部分)
  - 公務員一般費用 (部分)
  - 政府化驗所 (部分)
  - 布政司署 (行政科 — 部分)
  - 政府新聞處
  - 雜項服務 (部分)
  - 差餉物業估價署 (部分)
  - 皇家香港天文台 (部分)
  - 補助費：雜項 (部分)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 主要系統 — 建築署 (部分)
    -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4) 政府內部服務
- 總督府
  - 建築署 (部分)
  - 政府統計處 (部分)
  - 土木工程署 (部分)
  - 機電工程署 (部分)
  - 政府電腦資料處理處
  - 政府車輛管理處
  - 布政司署 (副布政司辦公室 — 部分)
  - 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 (部分)
  - 政府物料供應處
  - 海事處 (部分)
  - 政府印務局
  - 拓展署 (部分)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 主要系統 — 建築署 (部分)
    - 政府電腦資料處理處

計劃範圍	項 目 (附註 1)
(5) 政制及選舉事務	布政司署 (副布政司辦公室 — 部分) 法律援助署 雜項服務 (部分) 補助費：雜項 (部分)
(6) 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提供的輔助服務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7) 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
(I) <u>房屋</u>	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房屋工程 九龍城寨清拆計劃 (包括徵用土地的開支)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房屋

附註 1 倘某部門或開支總目在超過一個計劃範圍內出現，則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預算撮要》內有關的管制人員報告會載述其中詳情。

**附件 C****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

所謂或有負債，是年度終結時存在的某種情況所引致的負債。遇有這種負債時，其數額及成為實際負債的時間，是視乎某件或多件不可確知的事日後會否發生而定。

- 2 以下為政府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括號內的數字為計至上述日期每項負債的可能最高約數，而不是估計的實際風險。
- (1) 認購亞洲發展銀行股本（6.709 億元）；
  - (2) 根據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香港法例第 67 章）廢止使用，但仍未收回的紙幣（1,020 萬元）；
  - (3) 根據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香港法例第 67 章）第 4(1)條發行的一仙紙幣（110 萬元）；
  - (4) 根據法例告示 1975 年第 73 號發行的特別錢幣（3.72 億元）；
  - (5) 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而提供的保證（2 億元）；
  - (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可能欠負的一切款項（41.31 億元）；
  - (7)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償還貸款及清償債項的保證（37.705 億元）。融資詳情，載於法例告示 1975 年第 242 號的附表內；
  - (8) 償還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因興建將軍澳支線所引致費用的保證（240 萬元）；
  - (9) 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後可能向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注入的股本（25 億元）；
  - (10)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72 章）第 13 條，償還九廣鐵路公司貸款的本金與利息，以及清償任何其他有關債項的保證（5 億元）；
  - (11) 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購買臨時校址所借商業貸款而提供的保證（2.4 億元）；

- 
- (12) 為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所得商業融資而提供的保證（3.55 億元）；
  - (13) 為一九八八年大都會及市區環境污染問題會議及展覽(Polmet 88)的費用而提供的保證（35 萬元）；
  - (14) 仍未贖回的新界換地權益書（甲／乙種公函）（幣值化價值估計為 68.23 億元）；
  - (15) 仍未解決的訴訟（12.44 億元）。

附件 D一九八九／九〇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展開的  
主要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經常費用負擔

下列主要發展項目由布政司委員會選出，將於一九八九／九〇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內進行。本附件列出個別項目在一九八九／九〇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四年內每年的直接成本。連同其他一些次要的項目一起計算，擬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展開的項目，其直接成本為 4.5 億元。

說 明直接成本

	<u>1989-90</u> (百萬元)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b>經濟</b>				
(1) 在北美洲及澳洲設立新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6.8	6.8	13.5	14.7
(2) 改善工廠及付運檢查系統	5.5	12.7	15.4	17.4
(3) 與工業發展支援計劃有關的品質保證	4.3	5.3	6.3	6.8
(4) 加強監察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7.0	6.6	6.7	6.7

說 明直接成本

	<u>1989-90</u> (百萬元)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b>保安</b>				
(1) 實施入境紀錄資料系統	3.1	6.9	6.2	6.6
(2) 擴充皇家香港輔助空軍，以便能適當地配合日夜的搜索及拯救行動，並且把其飛行隊本地化	2.4	5.5	7.8	9.6
(3) 新身份證資料系統	3.3	2.7	6.1	1.5
(4) 執行已計劃制訂的法例中有關沒收販毒人士財產的規定	14.3	16.7	17.8	17.9
(5) 為若干指定的本地律師提供一項「雙途」晉升計劃，以加速政府法律服務本地化	2.8	3.9	3.2	2.1
<b>社會服務</b>				
(1) 改善傷殘人士復康服務	3.7	7.2	7.3	7.4
(2) 成立醫院管理局，以改善本港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	15.2	15.3	15.5



說 明直接成本

	<u>1989-90</u> (百萬元)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3) 把醫務衛生署分拆為醫院事務署及衛生署	13.7	13.7	13.7	13.7
(4) 增加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工作服務的人手，並把標準費用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社會福利服務	3.2	6.3	6.4	6.4

教育

(1) 提高給予嶺南學院的財政資助	12.4	16.5	18.4	18.6
(2) 香港科技大學成立初期的行政及運作費用	30.8	104.7	225.4	326.6
(3) 提高官立及資助學校語文水平措施(為每間有 18 班或以上的中學，增加一名中國語文學位教師)	32.5	55.7	55.7	55.8
(4) 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5 間院校的研究撥款	15.0	25.0	50.0	57.5

說 明直接成本

	<u>1989-90</u> (百萬元)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5) 給予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經常津貼	27.4	2.0	-	-
(6) 修訂小學教師的再訓練方式	12.9	6.9	6.9	6.9

**環境**

(1) 在九龍灣設置一個垃圾轉運站	0.2	16.5	31.5	35.5
(2) 把沙田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淤泥投置大海	-	15.8	15.8	15.8
(3) 在港島西區設置一個垃圾轉運站	-	-	0.2	26.9
(4) 設置一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5.4	6.7	47.8	62.8
(5) 宣布水質管制區，以及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1.0	1.8	3.4	3.5

## 說 明

## 直接成本

	<u>1989-90</u> (百萬元)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b>公共及對外事務</b>				
(1) 增加給予演藝活動的補助費	8.3	9.7	11.8	14.0
(2) 提高給予區議會的撥款，以便進行更多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舉辦更多社區活動	9.8	9.8	9.8	9.8
<b>基礎設施</b>				
(1) 增加向中國購買食水，以配合已提高的策劃準則	42.0	45.4	51.9	51.9
(2) 調查及管制有潛在危險的早期戰後私人樓宇	4.2	5.6	6.3	6.8
(3) 加強交通管理	0.7	2.3	3.8	5.3

## 說 明

## 直接成本

	<u>1989-90</u> (百萬元)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b>輔助服務</b>				
(1) 設立永久高級公務員課程中心	8.6	8.9	8.9	8.9
(2) 在一九九一年進行全港戶口統計	12.6	37.7	54.9	2.2
(3) 成立新的渠務（顧問工程管理）部，負責統籌環境改善計劃	5.7	6.7	7.0	5.9
(4) 改善公共污水渠及排水管的防範性維修工作的質素	10.8	12.6	14.0	15.9
(5) 疏導明渠、下水道及河道，以減輕污染	5.6	7.2	7.9	8.3
(6) 為在職妻子獨立評估薪俸稅提供所需設施	2.4	12.5	12.8	13.0
(7) 以更有系統及專業的方法，管理政府全部資產	3.2	5.4	5.4	5.4
(8) 將政府建築物的維修工作回復至標準水平	4.6	6.6	8.6	10.6

2. 上述經常開支的增長，並不包括為應付新建築物（學校、醫院等）的管理費用及個別服務基本需求的轉變而引致的增長。個別服務的基本需求轉變，可能是由於人口增長或有資格享用某一項服務的人數有所改變而引致。

附件 E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下列是將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動工，每項工程費達 1 億元或以上的工程：

<u>說 明</u>	<u>工程費 (百萬元)</u>
(1) 啓德國際機場客運大廈及舊辦公大樓的冷氣及屋宇裝備改善工程	120
(2) 九龍區域交通控制系統 — 更新及改善計劃	100
(3) 梳士巴利道、廣東道及柯士甸道走廊道路改善工程及行人交通計劃	279
(4) 在龍翔道興建有 480 個單位的消防處已婚員佐級人員宿舍	201
(5) 在將軍澳第 22 區興建有 304 個單位的消防處已婚員佐級人員宿舍	120
(6) 在何文田興建救護車車場及訓練學校	246
(7) 主要污水處理計劃 — 可行性調查	240

---

(8)	西九龍醫療康復中心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28
(9)	荃灣療養院／護養醫院及宿舍	345
(10)	粉嶺發展計劃第 I 階段第 6 組工程 — 提供 30 公頃土地作各項用途	107
(11)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 — 污水處理廠（第 I 階段）、廢料渠及廢料出口處	528
(12)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階段第 II 期工程 — 在第 55 及 87 區，以及第 48、85 及 86 區部分地方進行填海及渠務工程	390
(13)	油蔴地避風塘第 I 階段填海工程 — 興建三道防波堤及提供海事設施	350
(14)	為新界東北部提供額外濾水設施	210
(15)	為一九九四年以後來自中國的食水供應而進行的工程 — 顧問研究、地盤勘探及詳細設計	100

下列是將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進行可行性研究、設計及部分動工的主要工程：

說 明	工程費總額 (百萬元)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 的費用 (百萬元)
(1) 港島南區污水處理計劃	280	15
(2) 東九龍污水渠	670	30
(3) 美化堆填區	730	39
(4) 新界東南部堆填區	565	55
(5) 港島西區垃圾轉運站	120	4
(6) 為荃灣、沙田、西貢及市 區提供額外的濾水及輸水 設施 — 餘下工程	360	15
(7) 為青龍頭及深井供應食水	175	90
(8) 為新界西北部提供額外的 濾水及輸水設施	570	15
(9) 屯門新市鎮發展計劃 — 地盤開拓工程、道路、水 務及污水處理工程	531	24

建議煙酒稅稅率(i) 烈酒及酒精

	<u>現行稅率</u> (\$)	<u>建議稅率</u> (\$)
<u>第一部分</u>		
拔蘭地	每升\$55+30%從價稅	每升\$52+30%從價稅
威士忌、氈酒、甜酒、秣酒、 伏特加及其他烈酒	每升\$48+30%從價稅	每升\$52+30%從價稅
香檳及含氣葡萄酒	每升\$30+20%從價稅	每升\$32+20%從價稅
酒精超過 15%的無氣葡萄酒	每升\$20+20%從價稅	每升\$22+20%從價稅
酒精不超過 15%的無氣葡萄酒	每升\$17+20%從價稅	每升\$18+20%從價稅
這一部分的烈酒，如按容量 計的酒精強度超過 45%，則 除上述稅額外，每超過 1%須 額外繳交	每升\$1.40	每升\$1.50
<u>第二部分</u>		
蘋果酒及梨酒	每升\$1.36	每升\$1.45
<u>第三部分</u>		
不超過 1030 度的原來比重的啤酒	每升\$1.36	每升\$2.20
如超過 1030 度的原來比重，則每超過一度須額外繳交	每升\$0.045	



建議煙酒稅稅率(i) 烈酒及酒精

	<u>現行稅率</u> (\$)	<u>建議稅率</u> (\$)
<u>第四部分</u>		
非歐洲種類葡萄酒	每升\$8.80	每升\$9.50
中國酒類及其他烈酒、 米酒、椰子酒	每升\$4.55	每升\$4.90
按容量計的酒精強度 如超過 30%，則每超 過 1%須額外繳交	每升\$0.151	每升\$0.163
<u>第五部分</u>		
乙醇及含有甲醇的混 合物	每升\$4.55	每升\$4.90
甲醇及含有甲醇的混 合物	每升\$4.55	每升\$4.90
酒精強度如超過 30%， 則每超過 1%須額外繳交	每升\$0.151	每升\$0.163

## (ii) 煙草

加稅建議對各類煙草產品的估計平均零售價，會有以下影響：

	<u>現行稅率</u>	<u>建議稅率</u>	<u>目前</u> <u>平均零售價</u>	<u>估計</u> <u>平均零售價</u>
	\$	\$	\$	\$
	<u>(每千支計)</u>	<u>(每千支計)</u>	<u>(每千支計)</u>	<u>(每千支計)</u>
(1) 香煙				
(i) 美國入口)			431.30	446.30
(ii) 英國入口)	175.00	190.00	475.00	490.00
(iii) 港製 )			341.70	356.70
	<u>(每千克計)</u>	<u>(每千克計)</u>	<u>(每千克計)</u>	<u>(每千克計)</u>
(2) 雪茄				
(i) 普通級 )			694.10	711.10
) )	233.00	250.00		
(ii) 豪華級 )			3,076.60	3,093.60
(3) 煙絲	212.00	230.00	471.60	489.60
(4) 中國製造煙草	45.50	50.00	121.40	125.90

## 附件 F(2)

(i) 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

	<u>現行收費</u> (\$)	<u>建議收費</u> (\$)
1. <u>駕駛執照</u>		
正式駕駛執照	每年 190	每年 205
駕駛教師執照	每年 580	每年 625
學習駕駛執照	每年 390	每年 420
臨時駕駛執照	190	205
駕駛考試	390	420
駕駛教師考試	390	420
國際駕駛許可證	每年 60	每年 65
牌照副本	85	90
國際駕駛許可證副本	60	65
交通事項定罪紀錄	45	50
交通事項無定罪紀錄證明書	45	50
2. <u>車輛牌照</u>		
<u>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u>		
不超過 1.9 公噸	900	970
1.9 公噸以上但不超過 5.5 公噸	1,750	1,890
5.5 公噸以上	3,500	3,780
<u>的士</u>	2,330	2,515
<u>私家車</u>		
不超過 1 500cc	2,915	3,150
1 500cc 以上但不超過 2 500cc	4,345	4,690
2 500cc 以上但不超過 3 500cc	5,775	6,235
3 500cc 以上但不超過 4 500cc	7,210	7,785
4 500cc 以上	8,585	9,270
私家車使用柴油燃料附加費	1,115	1,205
<u>電動客運車輛</u>		
不超過 1 公噸	340	365
每增加 250 千克	70	75

(i) 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

	<u>現行收費</u> (\$)	<u>建議收費</u> (\$)
<u>電單車</u>	920	990
<u>機動三輪車</u>	920	990
<u>公共小型巴士</u>	6,360	6,870
<u>私家小型巴士</u>	2,015	2,175
<u>公共巴士</u>		
司機座位的收費	17	20
每個其他座位的額外收費	39	40
<u>私家巴士</u>		
司機座位的收費	17	20
每個其他座位的額外收費	34	35
<u>拖車</u>		
每 250 千克（或不足 250 千克）的收費	22	25
<u>傷殘者車輛</u>	10	10

(ii) 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及註冊費

	<u>現行收費</u> (\$)	<u>建議收費</u> (\$)
1. 註冊費 (第 23(1)條)	54,000	62,100
2. 註冊續期費 (第 23(2)條)	54,000	62,100
3. 接受存款牌照費 (第 26(1)條)	183,600	211,140
4. 接受存款牌照續期費 (第 26(2)條)	183,600	211,140
5. 在本港開設每一接受存款公司分公司的收費 (第 45(1)條)	9,180	10,500
6. 在本港維持每一接受存款公司分公司的每年收費 (第 45(1)及(2)條)	9,180	10,500
7. 在海外開設每一接受存款公司分公司的收費 (第 51(1)條)	18,360	21,100
8. 在海外維持每一接受存款公司分公司的每年收費 (第 51(1)及(2)條)	18,360	21,100
9. 在海外開設每一接受存款公司代表辦事處的收費 (第 51(1)條)	9,180	10,500
10. 在海外維持每一接受存款公司代表辦事處的每年收費 (第 51(1)及(2)條)	9,180	10,500

## 附件 F(3)

(i)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增加  
基本個人免稅額大致上對  
單身及已婚納稅人的影響

	<u>單身人士</u>	<u>已婚夫婦</u>	<u>總數</u>
(a) 享有以下利益的納稅人數目：			
<b>全部利益</b> — 毋須納稅	41 000	19 000	60 000
<b>部分利益</b> — 減少納稅	467 000	205 500	672 500
(b) 不會因增加個人免稅額而受益，但可 充分享有減低標準稅率利益的納稅 人數目	18 000	39 500	57 500
總數	526 000	264 000	790 000
	=====	=====	=====

## (ii)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不同入息組別的單身及已婚納稅人的預測分佈情況

<u>單身人士</u>	<u>納稅人數目</u>
低入息組別 (即入息低於\$90,000 的人士)	386 500
中等入息組別 (即入息介乎\$90,000 與\$160,000 之間的人士)	72 500
高入息組別 (即入息超過\$160,000 的人士)	26 000
<u>已婚人士</u>	
低入息組別 (即入息低於\$130,000 的人士)	73 300
中等入息組別 (即入息介乎\$130,000 與\$260,000 之間的人士)	110 700
高入息組別 (即入息超過\$260,000 的人士)	61 000
<b>實施預算案減稅措施後的納稅人總數</b>	<b>730 000</b>
加：	
由於預算案的減稅措施而脫離稅網及仍然留在稅網以外，但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可能要繳納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最後稅款的納稅人估計數目	60 000
估計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須納稅的總人數	790 000
	=====

(iii) 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及減低標準稅率建議  
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36,000)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39,000)		節省稅款 (A) - (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	(%)	
	(\$)	(%)	(\$)	(%)	(\$)	(%)	
37,000	33	0.1	-	-	33	100.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這組人士 毋須納稅。
39,000	99	0.3	-	-	99	100.0	
42,000	198	0.5	99	0.2	99	50.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這組人士 得以 <u>減少</u> 納稅。
48,000	492	1.0	297	0.6	195	39.6	
60,000	1,476	2.5	1,179	2.0	297	20.1	
72,000	2,952	4.1	2,556	3.6	396	13.4	
84,000	5,004	6.0	4,425	5.3	579	11.6	
96,000	7,560	7.9	6,867	7.2	693	9.2	
106,000	10,150	9.6	9,325	8.8	825	8.1	
109,000	10,900	10.0	10,150	9.3	750	6.9	
120,000	13,650	11.4	12,900	10.8	750	5.5	
132,000	16,650	12.6	15,900	12.0	750	4.5	
144,000	19,650	13.6	18,900	13.1	750	3.8	
168,000	25,650	15.3	24,900	14.8	750	2.9	
(171,000)	26,400	15.4	25,650	15.0	750	2.8	由於減低標準稅率，按標準稅率繳稅的 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172,105)	26,676	15.5	25,815	15.0	861	3.2	



(iv) 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與供養父母免稅額及減低標準稅率  
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 供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54,182)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59,000)		節省稅款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A) - (B)	(A) - (B)	
	(\$)	(%)	(\$)	(%)	(\$)	(%)	
56,000	60	0.1	-	-	60	100.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組人士 <u>毋須</u> 納稅。
59,000	159	0.3	-	-	159	100.0	
60,000	192	0.3	33	0.1	159	82.8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72,000	876	1.2	558	0.8	318	36.3	
84,000	2,136	2.5	1,575	1.9	561	26.3	
96,000	3,900	4.1	3,105	3.2	795	20.4	
106,000	5,760	5.4	4,806	4.5	954	16.6	
109,000	6,300	5.8	5,400	5.0	900	14.3	
120,000	8,650	7.2	7,560	6.3	1,090	12.6	
132,000	11,650	8.8	10,400	7.9	1,250	10.7	
144,000	14,650	10.2	13,400	9.3	1,250	8.5	
156,000	17,650	11.3	16,400	10.5	1,250	7.1	
168,000	20,650	12.3	19,400	11.5	1,250	6.1	
180,000	23,650	13.1	22,400	12.4	1,250	5.3	
192,000	26,650	13.9	25,400	13.2	1,250	4.7	
204,000	29,650	14.5	28,400	13.9	1,250	4.2	
(224,737)	34,834	15.5	33,584	14.9	1,250	3.6	由於減低標準稅率，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226,000)	35,030	15.5	33,900	15.0	1,130	3.2	

(v) 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與子女免稅額、提供2萬元單親免稅額  
及減低標準稅率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有一名子女的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46,909)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69,000)		節省稅款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A) - (B)	(A) - (B)	
	(\$)	(%)	(\$)	(%)	(\$)	(%)	
50,000	102	0.2	-	-	102	100.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與子女免稅額，以及提供單親免稅額，這組人士 <u>毋須</u> 納稅。
60,000	564	0.9	-	-	564	100.0	
69,000	1,287	1.9	-	-	1,287	100.0	
72,000	1,584	2.2	99	0.1	1,485	93.8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與子女免稅額，以及提供單親免稅額，這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84,000	3,120	3.7	690	0.8	2,430	77.9	
96,000	5,220	5.4	1,773	1.8	3,447	66.0	
106,000	7,350	6.9	3,105	2.9	4,245	57.8	
109,000	7,980	7.3	3,600	3.3	4,380	54.9	
120,000	10,650	8.9	5,400	4.5	5,250	49.3	
132,000	13,650	10.3	7,770	5.9	5,880	43.1	
144,000	16,650	11.6	10,650	7.4	6,000	36.0	
156,000	19,650	12.6	13,650	8.8	6,000	30.5	
168,000	22,650	13.5	16,650	9.9	6,000	26.5	
180,000	25,650	14.3	19,650	10.9	6,000	23.4	
192,000	28,650	14.9	22,650	11.8	6,000	20.9	
(203,684)	31,571	15.5	25,571	12.6	6,000	19.0	由於減低標準稅率，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253,500)	39,292	15.5	38,025	15.0	1,267	3.2	

(vi) 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及減低標準稅率建議  
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 無子女的已婚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74,000)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80,000)		節省稅款 (A) — (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	(%)	
	(\$)	(%)	(\$)	(%)	(\$)	(%)	
76,000	66	0.1	-	-	66	100.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這組人士 <u>毋須</u> 納稅。
80,000	198	0.2	-	-	198	100.0	
96,000	1,278	1.3	756	0.8	522	40.8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這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108,000	2,688	2.5	1,896	1.8	792	29.5	
120,000	4,608	3.8	3,600	3.0	1,008	21.9	
132,000	7,098	5.4	5,796	4.4	1,302	18.3	
144,000	10,150	7.0	8,500	5.9	1,650	16.3	
168,000	16,750	10.0	15,100	9.0	1,650	9.9	
180,000	20,050	11.1	18,400	10.2	1,650	8.2	
192,000	23,350	12.2	21,700	11.3	1,650	7.1	
204,000	26,650	13.1	25,000	12.3	1,650	6.2	
214,000	29,400	13.7	27,750	13.0	1,650	5.6	
220,000	30,900	14.0	29,400	13.4	1,500	4.9	
228,000	32,900	14.4	31,400	13.8	1,500	4.6	
240,000	35,900	15.0	34,400	14.3	1,500	4.2	
(253,684)	39,321	15.5	37,821	14.9	1,500	3.8	由於減低標準稅率，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256,000)	39,680	15.5	38,400	15.0	1,280	3.2	

(vii) 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與子女免稅額及減低標準稅率  
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有兩名子女的已婚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92,636)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100,000)		節省稅款 (A) - (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數額 (A) - (B)	百分比	
	(\$)	(%)	(\$)	(%)	(\$)	(%)	
94,000	45	0.1	-	-	45	100.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與子女免稅額， 這組人士毋須納稅。
96,000	111	0.1	-	-	111	100.0	
100,000	243	0.2	-	-	243	100.0	
108,000	714	0.7	264	0.2	450	63.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與子女免稅額， 這組人士得以減少納稅。
120,000	1,812	1.5	1,080	0.9	732	40.4	
132,000	3,495	2.6	2,424	1.8	1,071	30.6	
144,000	5,670	3.9	4,260	3.0	1,410	24.9	
156,000	8,337	5.3	6,636	4.3	1,701	20.4	
168,000	11,625	6.9	9,600	5.7	2,025	17.4	
180,000	14,925	8.3	12,900	7.2	2,025	13.6	
192,000	18,225	9.5	16,200	8.4	2,025	11.1	
204,000	21,525	10.6	19,500	9.6	2,025	9.4	
214,000	24,275	11.3	22,250	10.4	2,025	8.3	
220,000	25,775	11.7	23,900	10.9	1,875	7.3	
228,000	27,775	12.2	25,900	11.4	1,875	6.8	
240,000	30,775	12.8	28,900	12.0	1,875	6.1	
252,000	33,775	13.4	31,900	12.7	1,875	5.6	
288,000	42,775	14.9	40,900	14.2	1,875	4.4	
(307,631)	47,682	15.5	45,807	14.9	1,875	3.9	由於減低標準稅率，按標準稅率繳稅的 人士得以減少納稅。
(311,000)	48,205	15.5	46,650	15.0	1,555	3.2	

(viii) 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與供養父母免稅額及  
減低標準稅率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已婚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110,818)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120,000)		節省稅款 (A) - (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A) - (B)	(%)	
	(\$)	(%)	(\$)	(%)	(\$)	(%)	
112,000	39	0.1	-	-	39	100.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與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組人士 <u>毋須</u> 納稅。
116,000	171	0.1	-	-	171	100.0	
120,000	306	0.3	-	-	306	100.0	
132,000	1,197	0.9	492	0.4	705	58.9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與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144,000	2,580	1.8	1,476	1.0	1,104	42.8	
156,000	4,455	2.9	2,952	1.9	1,503	33.7	
168,000	6,909	4.1	5,004	3.0	1,905	27.6	
180,000	9,925	5.5	7,560	4.2	2,365	23.8	
192,000	13,225	6.9	10,700	5.6	2,525	19.1	
204,000	16,525	8.1	14,000	6.9	2,525	15.3	
214,000	19,275	9.0	16,750	7.8	2,525	13.1	
220,000	20,775	9.4	18,400	8.4	2,375	11.4	
228,000	22,775	10.0	20,400	8.9	2,375	10.4	
240,000	25,775	10.7	23,400	9.8	2,375	9.2	
252,000	28,775	11.4	26,400	10.5	2,375	8.3	
288,000	37,775	13.1	35,400	12.3	2,375	6.3	
324,000	46,775	14.4	44,400	13.7	2,375	5.1	
(360,263)	55,840	15.5	53,465	14.8	2,375	4.3	由於減低標準稅率，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366,000)	56,730	15.5	54,900	15.0	1,830	3.2	

(ix) 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與供養父母免稅額及  
減低標準稅率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有兩名子女、供養兩名父母並享有在職妻子免稅額\*的已婚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124,455)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 133,636)		節省稅款 (A) - (B)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數額 (A)	百分比 (B)	
	(\$)	(%)	(\$)	(%)	(\$)	(%)	
132,000	249	0.2	-	-	249	100.0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與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組人士 <u>毋須</u> 納稅。
144,000	1,035	0.7	384	0.3	651	62.9	
156,000	2,364	1.5	1,314	0.8	1,050	44.4	由於增加基本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與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168,000	4,185	2.5	2,736	1.6	1,449	34.6	
180,000	6,531	3.6	4,680	2.6	1,851	28.3	
192,000	9,475	4.9	7,182	3.7	2,293	24.2	
204,000	12,775	6.3	10,250	5.0	2,525	19.8	
214,000	15,525	7.3	13,000	6.1	2,525	16.3	
220,000	17,025	7.7	14,650	6.7	2,375	14.0	
228,000	19,025	8.3	16,650	7.3	2,375	12.5	
240,000	22,025	9.2	19,650	8.2	2,375	10.8	
252,000	25,025	9.9	22,650	9.0	2,375	9.5	
288,000	34,025	11.8	31,650	11.0	2,375	7.0	
324,000	43,025	13.3	40,650	12.5	2,375	5.5	
(399,737)	61,959	15.5	59,584	14.9	2,375	3.8	由於減低標準稅率，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得以 <u>減少</u> 納稅。
(403,500)	62,542	15.5	60,525	15.0	2,017	3.2	

\* 本表舉例，是以妻子的入息超過在職妻子免稅額 (\$ 15,000) 為根據。

(x) 入息水平低於下列數字的人士毋須繳納薪俸稅

	<u>現 行</u>		<u>建 議</u>	
	<u>無在職妻子 免 稅 額</u>	<u>有在職妻子*</u> 免 稅 額	<u>無在職妻子 免 稅 額</u>	<u>有在職妻子*</u> 免 稅 額
	(\$)	(\$)	(\$)	(\$)
<u>毋須供養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36,001	-	39,001	-
已 婚	74,001	87,637	80,001	93,637
已婚加一名子女	84,910	98,546	91,819	105,456
已婚加兩名子女	92,637	106,274	100,001	113,637
已婚加三名子女	95,365	109,001	102,728	116,365
<u>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54,183	-	59,001	-
已 婚	92,183	105,819	100,001	113,637
已婚加一名子女	103,092	116,728	111,819	125,456
已婚加兩名子女	110,819	124,456	120,001	133,637
已婚加三名子女	113,546	127,183	122,728	136,365
<u>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 額外免稅額的人士</u>				
單 身	59,637	-	64,456	-
已 婚	97,637	111,274	105,456	119,092
已婚加一名子女	108,546	122,183	117,274	130,910
已婚加兩名子女	116,274	129,910	125,456	139,092
已婚加三名子女	119,001	132,637	128,183	141,819

\* 本欄舉例，是以妻子的入息超過在職妻子免稅額(\$15,000)為根據。

(xi) 入息水平高於下列數字的人士開始  
按最高邊際稅率(25%)繳納薪俸稅

	<u>現 行</u>		<u>建 議</u>	
	<u>無在職妻子 免 稅 額</u>	<u>有在職妻子*</u> <u>免 稅 額</u>	<u>無在職妻子 免 稅 額</u>	<u>有在職妻子*</u> <u>免 稅 額</u>
	(\$)	(\$)	(\$)	(\$)
<u>毋須供養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99,636	-	102,636	-
已 婚	137,636	151,273	143,636	157,273
已婚加一名子女	148,545	162,182	155,455	169,091
已婚加兩名子女	156,273	169,909	163,636	177,273
已婚加三名子女	159,000	172,636	166,364	180,000
<u>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119,000	-	124,000	-
已 婚	155,818	169,455	163,636	177,273
已婚加一名子女	166,727	180,364	175,455	189,091
已婚加兩名子女	174,455	188,091	183,636	197,273
已婚加三名子女	177,182	190,818	186,364	200,000
<u>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 額外免稅額的人士</u>				
單 身	125,000	-	130,000	-
已 婚	161,273	174,909	169,091	182,727
已婚加一名子女	172,182	185,818	180,909	194,545
已婚加兩名子女	179,909	193,545	189,091	202,727
已婚加三名子女	182,636	196,273	191,818	205,455

\* 本欄舉例，是以妻子的入息超過在職妻子免稅額(\$15,000)為根據。



(xii) 入息水平為下列數字的人士須進入標準稅率範圍

	<u>現 行</u>		<u>建 議</u>	
	<u>無在職妻子 免稅額</u> (\$)	<u>有在職妻子*</u> 免稅額 (\$)	<u>無在職妻子 免稅額</u> (\$)	<u>有在職妻子*</u> 免稅額 (\$)
<u>毋須供養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172,105	-	171,000	-
已 婚	253,684	293,158	256,000	293,5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285,263	324,737	288,500	326,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307,631	347,105	311,000	348,5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315,526	355,000	318,500	356,000
<u>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224,737	-	226,000	-
已 婚	306,315	345,789	311,000	348,5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337,895	377,368	343,500	381,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360,263	399,737	366,000	403,5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368,158	407,631	373,500	411,000
<u>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 額外免稅額的人士</u>				
單 身	240,526	-	241,000	-
已 婚	322,105	361,579	326,000	363,5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353,684	393,158	358,500	396,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376,053	415,526	381,000	418,5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383,947	423,421	388,500	426,000

\* 本欄舉例，是以妻子的入息超過在職妻子免稅額(\$15,000)為根據。

## (xiii)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按入息組別列出的薪俸稅估計稅收（實施預算案的減稅措施後）

入息組別（按 每年應課稅入息計） （\$）	納稅人數目	佔納稅人 總數的百分率 （%）	稅收 （百萬元）	佔薪俸稅總 稅收的百分率 （%）
50,000 及以下	175 000	22.1	30	0.3
50,001-100,000	300 000	38.0	670	6.9
100,001-240,000	236 000	29.9	2,520	25.9
240,001-300,000	24 000	3.0	1,030	10.6
300,001-500,000	34 500	4.4	2,400	24.6
500,001 及以上	20 500	2.6	3,090	31.7
總數	790 000	100.0	9,740	100.0
	=====	=====	=====	=====

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全部 790 000 名納稅人中，估計只有 57 500 人(7.3%)須按 15%的標準稅率繳稅，但這一小撮納稅人所繳交的稅款，約為 55 億元，佔薪俸稅總稅收的 56%。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包括：

18 000 名每年入息為\$171,000 或以上的單身人士；

16 700 名每年入息為\$256,000 或以上的已婚夫婦；及

22 800 名每年入息為\$288,500 或以上，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子女及／或須供養父母的已婚夫婦。